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太仓巧洲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计算机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太仓巧洲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巧洲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计算机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20585-89-01-4404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 188 号 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1 度 5 分 34.587 秒, 31 度 29 分 2.3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数据投备〔2026〕10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172（建筑面积）
<b>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定表</b>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不超过临界量，且 Q 值 < 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取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			

	<p>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太政复[2018]7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意见文号：太环审[2025]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西至盐铁塘，南至新浏河，北至苏昆太高速，东至沪通铁路，规划用地55.29平方公里。</p> <p>功能定位：太仓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太仓市市级综合中心，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以德企为核心特色，科创驱动、环境优美、活力宜居的花园城区。主要功能包括智能制造、科创研发、商业服务、商务办公、生态居住等。</p> <p>规划布局结构：“两轴、三心、八片区”。两轴：东西向城市综合发展主轴郑和路-上海路南北向城市功能发展次轴东亭路。三心：行政中心周边的市级综合行政、文化、休闲中心，陆渡体育公园周边的市级体育中心，高铁站前的市级商业贸易中心。八片区：新区生活片区板桥生活片区、北部生活片区，高铁站前对外商贸片区、德资工业片区、三港工业片区、江南路工业片区以及沿江高速以东的娄江新城战略发展片区。用地布局：规划围绕中央商务区及高铁站布局主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用地主要分布于南侧；工业用地主要位于沿江高速以西、苏州路以北以及江南路、三港两个工业组团。</p> <p><b>相符合性分析：</b>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188号2号厂房，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违背规划功能定位，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布局结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相符。</p> <p><b>2、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b></p> <p>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用地面积66.406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西至盐铁塘，北至苏</p>

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0 年。产业定位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德资工业园：以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为特色，兼顾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新能源、新材料（非化工）等主导产业；板桥综合片区：该片区规划保留两块工业用地。其中靠近沈海高速公路的工业用地主要发展精密机械、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四通路、常胜路之间的工业用地主要以汽车零部件研发和生物医药研发为主，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的影响；三港工业片区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 188 号 2 号厂房，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三港工业片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违背规划功能定位。

### 3.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政复[2025]5 号):着力将太仓市建成港产城一体化港口城市、绿色生态幸福宜居城市、沿江临沪开放枢纽城市。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587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1469 万亩,含委托异地代保任务 0.07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162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546 倍。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 188 号 2 号厂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和工业保障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三区三线”图见附图 11，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 4.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根据《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5]2 号)，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类别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四至范围：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总面积 66.4062 平方公里，即为高新区管辖范围扣除国开区、科教新城、城厢镇、省级高新区等区域后的范围。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期限 2023-2030 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 188 号 2 号厂房，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p>本次规划包含北部综合片区、德资工业园(部分)、新区综合片区(部分)、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板桥综合片区、陆渡战略发展片区、三港工业片区和江南路工业片区等。产业主要布局在德资工业园、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板桥综合片区、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5个片区。其中，德资工业园以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高端制造产业为特色；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以绿色能源、先进材料、先进制造、数字经济为特色；板桥综合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四通路、常胜路片区（新区综合片区中）为生产研发功能特色；三港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为特色。同时保留已有的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传统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188号2号厂房，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德资工业园，本项目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违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资工业园的发展规划。</p>	相符
	<p>(一)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产业园建设和环境管理，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满足《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要求，本项目满足园区的规划布局、产业结构。</p>	相符
	<p>(二)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产业园绿色发展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自动化水平高、清洁生产水平较高，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条件。</p>	相符
	<p>(三)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p>	<p>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相符
	<p>(四)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产业园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p>	<p>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p>	相符
	<p>(五) 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符合要求。</p>	相符

	(六)切实加强环境监管。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开发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会根据园区要求落实相关内容，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符合要求。	相符
	(一)加强德资工业园工业用地与恒通佳苑小区之间的绿化建设，严格控制周边企业异味排放。德资工业片区内排放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于远离恒通佳苑地块。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 188 号 2 号厂房距离恒通佳苑 2755m。	相符
	(二)板桥综合片区内规划保留工业用地主要发展无污染、轻污染新材料产业和生产研发企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同时加强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该片区	相符
	(三)规划区南侧的部分区域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规划实施后，应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环境管理，禁止排放污水、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建议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工业用地，对标德资工业园进行提档升级。板桥综合片区(常胜路、四通路工业片区)、泉州路工业片区“退二进三”区域内的企业全部退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
	(五)建议加快城东水质净化厂和横沥河湿地型河道净化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抽送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减少对浏河造成的水环境压力。	—	—
	(六)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带；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的项目，排放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远离居住用地。	本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	相符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若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相关措施后，能够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核意见相关内容要求。			

	<p><b>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①本项目主要进行计算机零部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修改版）中“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p> <p>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p> <p>⑥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其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p> <p>⑦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b>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b></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li> <li>(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li> <li>(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li> <li>(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li> <li>(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li> <li>(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li> <li>(七) 围湖造地；</li> <li>(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li> <li>(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li> </ul>
--	--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 188 号 2 号厂房，距离太湖 65.32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办法[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p> <p>本项目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p> <p>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p>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li><li>(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li><li>(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li></ul>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li><li>(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li><li>(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li><li>(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li><li>(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li><li>(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li></ul> <p>本项目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	---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 188 号 2 号厂房，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3059m，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 1-1 所示。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	距离 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质水源保护	杨林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两岸各 20 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至南六尺塘两岸各 20 米；南六尺塘至 G346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346 以西至北米场河北岸到规划河口线，南岸范围为 100 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北岸范围 100 米，南岸范围 20 米；沪通铁路至岳杨线两岸各 20 米；岳鹿线至 G15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规划河口线；十八港至半泾河之间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204 至吴塘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	6.366943	北	3059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占用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东北侧约2.52km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 (km)
太仓市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范围为 121°5'14.998"E 至 121°7'19.881"E，31°31'29.761"N 至 31°31'29.792"N（不含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	3.18	东北 2.52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 环境质量底线

##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6μg/m<sup>3</sup>。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项目所在区域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稳定在26μg/m<sup>3</sup>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本项目已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产生废气污染物工序均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治理后达标排放。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引用的周边现状监测数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要求。

##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2024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国省考断面水质：2024 年太仓市共有国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p>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4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优II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p> <p>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浏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p> <p>③声环境质量</p> <p>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本项目所在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对照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5、1-6。</p>		
类别	准入情况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域规划》、《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管控要求。(2)区内禁止在基本农田区域进行各项非农建设。(3)区内水域和防护绿地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原则上不得开发和占用。(4)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道路(河道)+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50米;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的项目，排放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远离居住用地	(1)项目不违反相关政策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100m范围内无居民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2030年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s)、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分别达到25、10、35微克/立方米。(2)浏河稳定达到I类水质标准,横沥河、吴塘河、半泾河、城北河、盐铁塘等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3)区内工业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居住区、商业区满足2类标准要求城镇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区满足1类标准要求:交通干线两侧满足4a类标准要求。(4)区内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区内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	——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污染物:COD729.65吨/年:NH-N40.57吨/年、TP7.28吨/年、TN231.39吨/年。(2)大气污染物:SO273.79吨/年、NOx48.06吨/年、颗粒物187.80吨/年、VOCs266.22吨/年。(3)规划区新增涉电镀和湿法刻蚀等工序项目,重金属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4)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1)、(2)、(3)不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5)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均达到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含研发)、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2)电子信息产业:高端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电子制造、电子元件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3)新材料产业: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4)生物医药产业:生物药品制造(不含原药生产)、生物医药研发、健康食品制造(5)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科技服务。	本项目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优先引入类,属于允许类。	相符	
	禁止引入	(1)湿法氨纶生产工艺,硝酸法腈纶生产工艺(2)混凝土搅拌、生产沥青、沥青热熔、使用沥青的工业项目(3)造纸项目(4)含有建材粉碎工序的项目(5)单纯化工研发类项目(6)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处置项目(7)新建纯电镀项目,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8)不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2号)的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9)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10)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VOCs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1—水性油墨—网印油墨”中“≤30%”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VOCs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水基清洗剂≤50g/L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类。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	相符	

		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发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目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及安全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体系,确保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防控范围内。	
资源开发利用 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8吨万元 (2)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66.4062平方公里 (3)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38.32平方公里 (4)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 10.86 平方公里 (5)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6)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7)按《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行政许可决定》(苏环许可(2022)9号)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水质净化厂中水回用规划并尽早实施,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	(1)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8吨/万元。(2)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位于工业保障线范围内,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不额外占用土地资源。(3)本项目厂区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不额外占用土地资源。(4)本项目厂区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不额外占用土地资源。(5)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5吨标煤/万元。 (6)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7)——	相符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一、河段利用 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项目,异地搬迁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技改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禁止新建、技改、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 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188号2号厂房，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7。

表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现状	相符性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li><li>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普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li><li>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li><li>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li><li>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li></ol>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188号2号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li><li>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li></ol>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li><li>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li></ol>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技改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b>二、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 5.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188号2号厂房，位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1-8。

表1-8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该清单涉及范围: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总面积66.4062平方公里，即为高新区管辖范围扣除国开区、科教新城、城厢镇、省级高新区等区域后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188号2号厂房，属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	符合

		(1)在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至规划期末4家企业占用浏河两岸100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全部清退,退出后的地块用途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3号)第十三条规定, (2)禁止在基本农田区域进行各项非农建设。本次规划开发建设如占用少量基本农田,主要用作教育科研用地,但需在做好基本农田占补平衡下进行; (3)禁止占用水域,禁止破坏水域的建设活动; (4)以绿化和防护林建设为主,严格控制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	距离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5.34km,不在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	
	优先引入	①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含研发)、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②电子信息产业:高端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电子制造、电子元件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③新材料产业: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④生物医药产业:生物药品制造(不含原药生产)、生物医药研发、健康食品制造;⑤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科技服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优先引入类。	符合
	产业准入	①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禁止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②新材料产业: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铸造、冶炼工艺的金属材料生产项目。③电子信息产业:项多晶硅、单晶硅前道生产项目,综合电耗大于200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硅片年产能低于5000万片的项目,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200MWp的项目,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200MWp的项目,线路板拆解目。④生物医药及生物医药研发产业:化学合成的原药生产的项目。⑤其他:产能过剩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涌等工序);化工、造纸、印染、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污染物: SO <sub>2</sub> : 114.89t/a; NO <sub>x</sub> : 57.78t/a; 颗粒物: 69.36t/a; 盐酸 4.47t/a; 硫酸雾 2.14t/a; VOCs: 255.14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2) 水污染物: COD112.18t/a; NH <sub>3</sub> -N92.67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TP11.12t/a; TN278t/a	能够在区域内平衡。	
	(3) 危险废物: 16994.76t/a	本项目危险废物 8.589t/a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发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	符合
	(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 66.4062 平方公里。	本项目单位 GDP 能耗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 0.67 立方米/万元	符合
	(3)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 38.32 平方公里	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位于工业保障线范围内,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不额外占用土地资源	符合
	(4) 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 10.86 平方公里。	本项目厂区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不额外占用土地资源	符合
	(5)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符合

表 1-8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环评审批前，拟完成总量控制申请。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30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法[2020]313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 6.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相符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清洗、烘干、印刷、烤干、线切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较小，且难于收集，因此，直接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调配、印刷、复合、烘干、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1-9。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在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的水性油墨、清洗剂、水性切削液等原辅料均密封储存于原料仓库中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清洗及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初始浓度较低排放速率为 $0.00008\text{kg/h}$ 、印刷及烤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初始浓度较低排放速率为 $0.00374\text{kg/h}$ 、线切割工序 VOCs 废气初始浓度较低排放速率为 $0.00062\text{kg/h}$ ，远远低于 $2\text{kg/h}$ ，且该废气较难收集，故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清洗及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初始浓度较低排放速率为 0.00008kg/h、印刷及烤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初始浓度较低排放速率为 0.00374kg/h、线切割工序 VOCs 废气初始浓度较低排放速率为 0.00062kg/h，远远低于 2kg/h，且该废气较难收集，故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具有相符性。

####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

苏大气办〔2021〕2号	本项目含量 g/L	相符性
其他企业。 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 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	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工艺涉及印刷、清洗工艺。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表 1——水性油墨——网印油墨”中“ $\leq 30\%$ ”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s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水基清洗剂 $\leq 50\text{g/L}$ 要求。	相符

<p>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水性油墨——网印油墨”中“≤30%”要求相符。</p> <p><b>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油墨的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颜料、水、添加剂等，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编号：SHAEC21180433102），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9.9%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表 1——水性油墨——网印油墨”中“≤30%”要求相符。</p> <p><b>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清洗剂的主要成分为碳酸钠、烷基醇酰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水等，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 VOCs 含量的检测报告(TSNEC2300357201)可知：清洗剂 VOCs 含量为未检出，报告检出限为 2g/L，本环评以 2g/L 计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水基清洗剂≤50g/L 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的要求。</p> <p><b>9.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11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大气[2021]65 号文相关治理要求</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10px;">五、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对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td><td style="padding: 10px;">本项目涉及印刷、清洗工序，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表 1——水性油墨——网印油墨”中“≤30%”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s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水基清洗剂≤50g/L 要求。。水性油墨、清洗剂、水性切削液密闭存储于原料仓库中，物料转移、输送过程均为密闭。</td><td style="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相符</td></tr> </tbody> </table>	环大气[2021]65 号文相关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五、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对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	本项目涉及印刷、清洗工序，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表 1——水性油墨——网印油墨”中“≤30%”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s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水基清洗剂≤50g/L 要求。。水性油墨、清洗剂、水性切削液密闭存储于原料仓库中，物料转移、输送过程均为密闭。	相符		
环大气[2021]65 号文相关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五、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对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	本项目涉及印刷、清洗工序，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表 1——水性油墨——网印油墨”中“≤30%”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s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水基清洗剂≤50g/L 要求。。水性油墨、清洗剂、水性切削液密闭存储于原料仓库中，物料转移、输送过程均为密闭。	相符						

	<p>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b>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b></p>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及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sup>2</sup>/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p> <p>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sup>-1</sup>。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关要求。

#### 10.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2 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中“表 1——水性油墨——网印油墨”中“≤30%”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s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中表 1——水基清洗剂≤50g/L 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清洗剂、水性切削液密闭存储于原料仓库中。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清洗及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初始浓度较低排放速率为 0.00008kg/h、印刷及烤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初始浓度较低排放速率为 0.00374kg/h、线切割工序 VOCs 废气初始浓度较低排放速率为 0.00062kg/h,远远低于 2kg/h,且该废气较难收集,故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VOCs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表 1——水性油墨——网印油墨”中“≤30%”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s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水基清洗剂≤50g/L 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 11.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加快破解“重化围江”难题。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行业；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最近距离为 19.57km；本项目与浏河的最近距离为 5.34km，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深入开展长江岸线保护修复	贯彻“长江大保护”方针，高标准打造沿江特色示范段，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巩固强化长江岸线整治成果，严控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加大长江水源地和七浦塘清水通道修复保护力度，抓好入江支流、沿江排污口整治工作，确保长江干流水质稳定为 III 类，主要入江支流水质全部达到 III 类。深入开展沿江生态治理工程，强化滩涂湿地修复、防护林带建设，构建沿江生态屏障，提升沿江空间景观品质。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任务。提升长江堤防防洪能力，建设安澜长江太仓段。	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绿色港口建设	全面完成辖区内河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加强船舶洗舱站、洗舱作业和洗舱水的接收转运处置流程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船舶未按规定洗舱违法行为，提升化学品洗舱水的接收处置率。督促港口企业免费接收到港内河船舶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实现到港船舶污染物的零排放、全接收、全达标，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应与城市环卫公共处理有效衔接，强化船舶油污水等污染物接收、转运和	本项目不涉及	

		处置能力建设，开展船舶含油类污染物处理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船舶违法排放含油类污染物行为。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理模式。依托信息化系统，对港口船舶生态环保和污染防治设施配备及营运情况实施长效管理。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危化品运输风险管控。		
	强化目标约束和峰值导向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下达的温室气体排放约束性目标，加强甲烷、氢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类温室气体控制，将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鼓励电力、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率先达峰，鼓励其他行业尽早制定峰值目标及达峰路线图。到2025年底，全市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率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严控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	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双控”任务。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能源综合利用，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完成大机组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小热电和分散锅炉关停整合。强化对燃煤电厂的能耗和排放监控，实施火电行业重点节能技术应用，切实推进煤电机组到期关停，加快电煤清洁替代。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例。强化终端用能清洁替代，在金属冶炼、玻璃制造等行业推进高效工业电窑炉技术应用，在服装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推进高效工业电锅炉技术应用。到2025年，全面实现高污染燃料窑炉清洁替代，35-6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全面完成清洁替代、集中供热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窑炉。	相符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发展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p><b>加快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b>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没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加快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的“出清”，推动高耗能行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诊断，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企业加以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大力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机制，结合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对排序靠后企业制定改造或退出方案清单，鼓励其主动关停退出，落实财政和金融政策支持。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的整治，集中整治镇村工业集中区，加强监管执法和举报核查。</p> <p><b>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b>大力发展“农业+旅游”“农业+节会”“农业+文化”“农业+电商”产业发展的新业态，促进生态农业和服务业的融合发展，做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坚持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集群化的发展思路，提升传统产业竞争力。大力支持纺织、化纤、服装产业的转型升级，以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为先导，推动服务化转型，培育一批自主品牌。积极应用绿色技术，推动化工、电力、造纸等产业绿色化改造，建设国内领先的绿色产业标杆。</p> <p><b>推动产业链绿色发展。</b>推动产业园区循环化绿色发展。采用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实施园区循</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环化改造提升工程及生态工业园区创建，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率，全面推进“绿岛”建设，实现园区污染共治、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等体系建设，分领域打造一批具有行业推广示范的绿色工厂；积极推动园区企业间和企业内部的循环链条培育延伸，探索建立资源联供、产品联产和产业耦合共生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争取打造一批国家级绿色示范园区；推行可持续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实施绿色伙伴式供应商管理，培育一批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p>		
	推进生产生活方式低碳转型	<p><b>持续降低工业碳排放。</b>严格控制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和高耗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积极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以先进适用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为重点，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支持采取原料替代、生产工艺改善、设备改进等措施减少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从原料到产品的全过程碳排放管理。加快推进汽车、电器等用能产品及日用消费品的低碳产品认证工作。</p>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	相符
强化PM <sub>2.5</sub> 和O <sub>3</sub>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推进固定源废气治理	<p><b>推进电力行业稳定达标。</b>严格执行国家、省电力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专家对电厂特别是自备电厂在线监控设备规范化管理、超低排放稳定运行等环节开展现场评估，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确保电力行业稳定达标排放。</p> <p><b>推进非电力行业深度治理。</b>实行氮氧化物深度减排和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施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对大气污染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省、市的超低排放要求。</p> <p><b>深入实施工业窑炉综合整治。</b>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推动工业窑炉深度治理，对启动超低排放改造以外的重点涉工业炉窑行业，通过工艺治理提标以及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热力替代等方式，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全过程精细化监管。</p>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加大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清洗剂、水性切削液密闭存储于原料仓库中。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表 1——水性油墨——网印油墨”中“≤30%”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s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相符

			(GB38508-2020) 中表 1——水基清洗剂 $\leq 50\text{g/L}$ 要求。。	
强 化 无 组 织 排 放 控 制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清洗及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初始浓度较低排放速率为 $0.00008\text{kg/h}$ 、印刷及烤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初始浓度较低排放速率为 $0.00374\text{kg/h}$ 、线切割工序 VOCs 废气初始浓度较低排放速率为 $0.00062\text{kg/h}$ ，远远低于 $2\text{kg/h}$ ，且该废气较难收集，故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 12.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概况及项目由来</b></p> <p><b>1.1 项目概况</b></p> <p>太仓巧洲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模具、金属加工机械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b>1.2 项目由来</b></p> <p>太仓巧洲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业务量不大，公司一直找代工厂加工即可满足，故公司一直未投产。2026 年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大，代加工生产成本增加，公司计划将代加工转变为自己生产。公司租赁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 188 号的苏州温橡特种橡胶有限公司闲置的 2#厂房，租赁面积 3172m<sup>2</sup>，从事计算机零部件生产。公司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厂房 3172m<sup>2</sup> 进行建设，购置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计算机零部件 500 万套。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取得了太仓市数据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6]10 号,项目代码 2602-320585-89-01-440449)。</p> <p><b>1.3 编制依据</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68 铸造机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巧洲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p>
----------	--

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巧洲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计算机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巧洲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 188 号 2 号厂房、1 号厂房西侧部分；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3172m<sup>2</sup>，其中 2 号厂房 2722.79m<sup>2</sup>、1 号厂房 449.21m<sup>2</sup>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年产计算机零部件 500 万套；

**总投资额：**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不设置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平均规格	设计产量	年工作时间	备注
生产车间	计算机零部件	——	500 万套	2400h	

##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全自动冲床	25T/35T/40T/60T/80T/110T	20	用于计算机零部件生产
2	超声波清洗机	/	1	用于计算机零部件生产
3	烘干机	/	1	用于计算机零部件生产
4	电烤箱	/	1	用于计算机零部件生产
5	印刷机	/	5	用于计算机零部件生产
6	空压机	/	1	用于计算机零部件生产
5	磨床（干式）		2	用于模具加工
6	铣床（干式）		1	用于模具加工
7	线切割机	/	3	用于模具加工

8	高频焊机	/	8	用于模具加工
9	钻床	/	1	用于模具加工
10	砂轮机	/	1	用于模具加工

## 5.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5.1 原辅料材料消耗表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形态	年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不锈钢卷材	——	固态	100	10	卷材仓库	国内、汽运
2	其他卷材 (铜、铝、钢)	——	固态	50	5		
3	模具钢	模具钢	固态	20	2		
4	液压油*	精炼基础油≥95%、添加剂≤5%，250L/桶	液态	1.5	0	——	——
5	水性切削液	高精炼矿物油75%~90%、氯化石蜡10%~25%；氢化处理的轻质蜡族石油馏分3%；短链氯化石蜡0.3%，25kg/桶	液态	0.1	0.05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6	清洗剂	碳酸钠3~15%；烷基醇酰胺5~1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2~10%；水75~92%	液态	0.1	0.01		
7	水性油墨	水性聚氨酯树脂20~35%；水性丙烯酸树脂20~35%；水性颜料10~15%；水25~30%；添加剂5~10%；1kg/罐	液态	0.03	0.01		
8	抹布	10kg/捆	固态	0.01	0.01		
9	纸箱	瓦楞纸；10个/捆	固态	2万个	0.2万个		

注：“\*”本项目液压油由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不存储。

### 5.2 理化性质

本项目涉及化学品的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水性油墨	乳白色浆状物质; PH 值 7; 沸点: 150°C; 蒸汽密度: 0.8; 密度 3.5; 分解温度 300°C, 溶于水	不燃	LD <sub>50</sub> :3460mg/kg;
清洗剂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5%溶液 PH 值: 7-9; 沸点: ≥100°C; 密度: 1.05±0.05g/cm <sup>3</sup> ; 溶于水	不燃	无
液压油	黄褐色透明液体, 密度 800-900kg/m <sup>3</sup> , 闪点不低于 200°C, 不溶于水、溶于醇、醚、酮、酯、烃等大部分有机溶剂	可燃	LD50: 小鼠>2000mg/kg; LC50: 小鼠>10mg/L;
水性切削液	浅黄色液体, 闪点: 开杯>180°C; 密度<1000kg/m <sup>3</sup> , 不溶于水; 黏度: 运动粘度 24.86mm <sup>2</sup> /s	可燃	—

#### 5.4 物料平衡

本项目全厂 VOCs 平衡表见 2-5, VOCs 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

原料投入 t/a					去向 t/a	
工序	原料名称	原料使用量	VOCs 含量比例	VOCs 含量	名称	VOCs 含量
清洗、烘干	清洗剂	0.1	0.18%	0.00018	无组织排放	0.00915
	纯净水	2	0	0		
印刷、烘干	水性油墨	0.03	29.9%	0.00897		
机加工	水性切削液	0.1	5.64kg/t-原料	0.00056		
合计				0.00971	合计	0.00971

注: 清洗剂密度为 1.1g/cm<sup>3</sup>, 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 VOCs 含量的检测报告 (TSNEC2300357201) 可知: 清洗剂 VOCs 含量为未检出, 报告检出限为 2g/L, 本环评以 2g/L 计, 则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0.18%。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的检测报告 (SHAEC21180433102) 可知: 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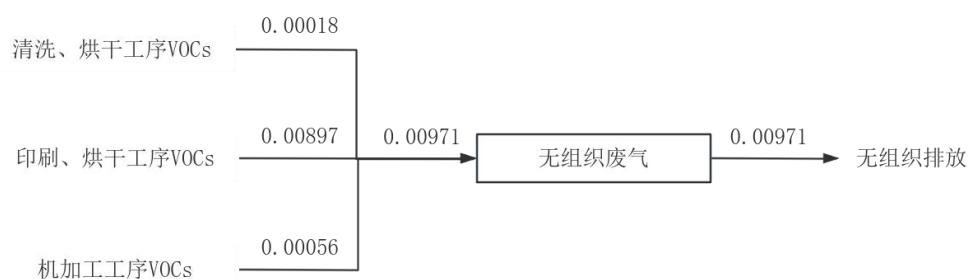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t/a)

#### 6.建设项目建设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租赁厂房建筑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建筑物高度	耐火等级	备注
1	1#	占地面积	225m <sup>2</sup>	总高度10m, 共2层	丙类耐火等级 二级
		建筑面积	449.21m <sup>2</sup>		
2	2#	占地面积	2722.79m <sup>2</sup>	总高度10m, 一层	丙类耐火等级 二级
		建筑面积	2722.79m <sup>2</sup>		

表 2-7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57.79m <sup>2</sup>	位于2#厂房
	模具车间	84m <sup>2</sup>	位于2#厂房
	组装车间	84m <sup>2</sup>	位于2#厂房
	印刷车间	50m <sup>2</sup>	位于1#厂房1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65.21m <sup>2</sup>	位于1#厂房2层
	生产办公区	36m <sup>2</sup>	位于2#厂房
	厕所	20m <sup>2</sup>	位于1#厂房1层
	衣帽间	8m <sup>2</sup>	位于1#厂房1层
储运工程	卷材仓库	900m <sup>2</sup>	位于2#厂房
	原料仓库	72m <sup>2</sup>	位于1#厂房1层
	品保室	78m <sup>2</sup>	位于1#厂房1层
	样品室	20m <sup>2</sup>	位于1#厂房2层
	成品仓库	77m <sup>2</sup>	位于2#厂房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位于2#厂房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位于2#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907.5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72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污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35万kwh/a	区域供电站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清洗、烘干废气	无组织排放
		印刷、烘干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由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7.水平衡分析

### 7.1、给水

用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用水量
生产用水	清洗剂调配用水	企业提供	2t/a
	超声波清洗机补水	企业提供	4.5t/a
	水性切削液调配用水	企业提供	1t/a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企业提供	900t/a

**7.2、排水**

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9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0.8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2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p>本项目无地面清洗水、无模具清洗水、无印刷设备清洗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剂调配用水与超声波清洗机补水以及水性切削油调配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p> <p><b>(1) 员工生活</b></p> <p>本项目员工 30 人，员工年工作 300 天，根据《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 100L/d·人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720t/a，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p> <p><b>(2) 清洗剂调配用水与超声波清洗机补水</b></p> <p>本项目清洗工序需要使用清洗剂，清洗剂使用前需要加水调配，调配比例为清洗剂：水=1:20，本项目清洗剂使用量为 0.1t/a，则新鲜水使用量为 2t/a。</p> <p>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配备 3 个清洗槽，清洗槽尺寸为 1m*1m*0.5m，水位占清洗槽的 1/3，则清洗槽总水量为 0.5m<sup>3</sup>，清洗槽每月更换一次，更换后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洗过程中损耗按 10%计，则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补充新鲜水量为 4.5t/a。</p> <p>综上，本项目清洗剂调配及超声波清洗机补水需要的新鲜水总量为 6.5t/a。</p> <p><b>(3) 水性切削液调配用水</b></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切削液需要调配，调配比例为水性切削液：水=1:10。本项目水性切削液使用量为 0.1t/a，则新鲜水使用量为 1t/a。</p> <p>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8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用水项目</th><th>计算标准</th><th>年用水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生产用水</td><td>清洗剂调配用水</td><td>企业提供</td><td>2t/a</td></tr> <tr> <td>超声波清洗机补水</td><td>企业提供</td><td>4.5t/a</td></tr> <tr> <td>水性切削液调配用水</td><td>企业提供</td><td>1t/a</td></tr> <tr> <td>生活用水</td><td>生活用水</td><td>企业提供</td><td>900t/a</td></tr> </tbody> </table> <p><b>7.2、排水</b></p> <p>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9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0.8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2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p>	用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用水量	生产用水	清洗剂调配用水	企业提供	2t/a	超声波清洗机补水	企业提供	4.5t/a	水性切削液调配用水	企业提供	1t/a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企业提供	900t/a
用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用水量																
生产用水	清洗剂调配用水	企业提供	2t/a																
	超声波清洗机补水	企业提供	4.5t/a																
	水性切削液调配用水	企业提供	1t/a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企业提供	900t/a																

### 7.3、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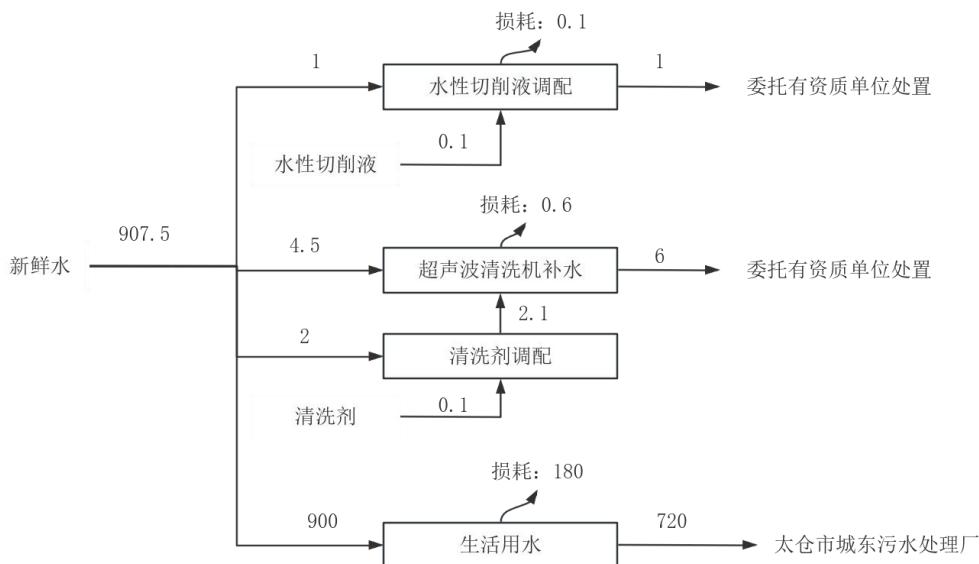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 188 号 2 号厂房，租赁苏州温橡特种橡胶有限公司闲置 2 号厂房  $2722.79\text{m}^2$ 、1 号厂房西侧部分  $449.21\text{m}^2$ 。本项目 2 号厂房共 1 层，从北往南以此为卷材仓库与生产车间，其中模具车间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北侧，模具车间南侧依次为危废仓库与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南侧为超声波清洗机与烘干机、烘干机南侧为成品仓库与组装车间，冲压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1 号厂房共 2 层，其中 1 层的西南侧为印刷车间、印刷车间东侧为原料仓库、原料仓库北侧为品保室、品保室西侧为生产办公室、生产办公室西侧为衣帽间与厕所。1 号厂房 2 层主要为办公区域。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办公区、生产区、实验室和危废贮存间均相对独立；危废贮存间设置在厂区北侧，靠近疏散通道。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本项目内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 9.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 188 号 2 号厂房与 1 号厂房西侧部分，其中厂房西侧为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与东侧为苏州温橡特种橡胶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围墙。公司所在园区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 188 号，园区西侧为苏州艾酷玛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园区北侧为王家泾、王家泾北侧为苏州北纬拾贰度食品有限公司的老厂区，现已闲置。园区东侧为东仓北路、东仓北路为江苏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园区

南侧为北京东路，北京东路南侧为太仓锦琪工业园。本项目东侧59米处为苏州温橡特种橡胶有限公司的宿舍，主要作为企业员工临时住宿使用。根据2022年8月10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咨询机构提出的“关于厂区的宿舍楼是否为敏感目标？”的答复可知（办件编号：HBT0220220806124）：“企业配套的不具备长期居住条件、仅用于职工倒班休息的宿舍通常不作为环境敏感目标”。因此，苏州温橡特种橡胶有限公司的宿舍不作为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地500m范围内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205m处的太仓中德创新园青岛路菁英公寓。厂区周边图见附图4。

## 10.项目租赁厂区情况

建设单位拟租赁苏州温橡特种橡胶有限公司2号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苏州温橡特种橡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5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普通橡胶管道系列产品、普通橡胶杂件系列产品、硅橡胶管道系列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铝材、金属紧固件、模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园内已建设7栋建筑物，其中1#西侧部分、2#厂房租赁给本项目使用；1#厂房东侧部分、3#厂房、4#厂房为苏州温橡特种橡胶有限公司；5#厂房租赁给苏州缘昇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6#建筑为仓库；7#为门卫；8#为仓库；9#厂房租赁给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使用；10#建筑物作为苏州温橡特种橡胶有限公司宿舍使用。根据调查苏州温橡特种橡胶有限公司环保及验收手续齐全。园区内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健全，园区设有1座生活污水排放口、1座雨水排放口，雨污水排放口均设有截止阀，雨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无独立的污水采样口，无法对外排的生活污水进行单独计量。园区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无遗留环保问题。本项目租赁园区厂房后无需进行改造，公辅工程依托该园区是可行的。园区雨污水排放口责任主体为苏州温橡特种橡胶有限公司，本项目环保责任范围为2号厂房及1号厂房西侧部分四周，建设单位自行配备适合的应急物资，应对突发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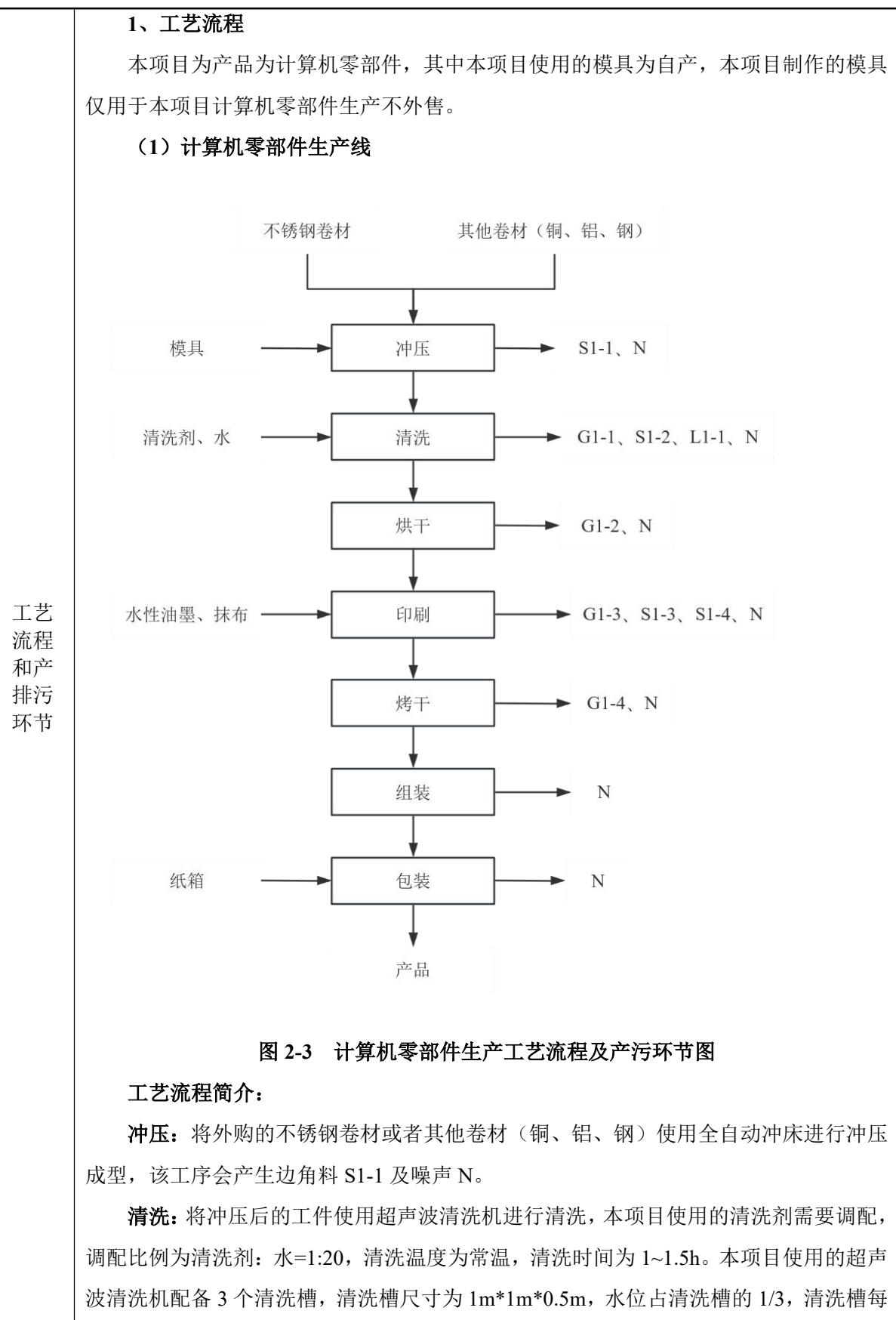
## 11.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厂房四周围界、厂区内厂房外。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企业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厂界四周外1m处。



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气 G1-1、废包装桶 S1-2、清洗废水 L1-1 以及噪声 N。

**烘干：**清洗后的工件送入烘干机中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00-120℃。该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1-2 及噪声 N。

**印刷：**将烘干后的工件送入印刷机进行印刷，主要对工件进行 logo 及编码印刷，本项目使用的印刷工艺为丝网印刷，每次印刷后采用抹布仅设备进行擦拭，无清洗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 G1-3、废包装桶 S1-3、废抹布 S1-4 以及噪声 N。

**烤干：**将印刷后的工件送入电烤箱中进行烤干，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00-120℃。该工序会产生烤干废气 G1-4 及噪声 N。

**组装：**部分工件需要使用高频焊机进行焊接组装，高频焊机的工作原理为：高频电流沿导体表面流动，频率越高，电流集中的表面层越薄，热量集中在工件表层，避免内部过度受热，当两个相邻导体通反向高频电流时，电流会集中在相邻的内侧表面。焊接时，工件待焊的两个边缘形成“相邻导体”，电流完全集中在边缘接触区，实现局部快速加热。通过挤压辊对工件施加轴向/横向压力，使两个高温边缘紧密贴合，金属原子相互扩散、结晶，最终形成牢固的焊缝（无填充金属，靠母材自身融合），焊合后自然冷却，完成焊接，热影响区极窄，焊接变形小。该工序产生噪声 N。

**包装：**将组装后的工件装箱后即为产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 (2) 模具制造/维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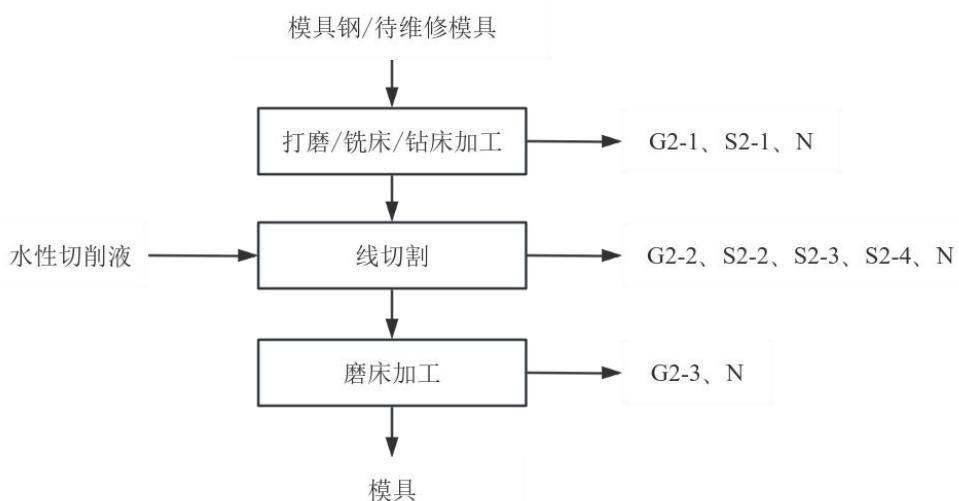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制造/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模具制造，为确保模具的合理性以及后续模具的优化

	改造，本项目计划对模具进行自行制造与维修。				
	<b>流程说明：</b>				
	<b>打磨/铣床/钻床加工：</b> 将模具钢毛坯的飞边使用砂轮机进行打磨，将打磨后的模具钢进行铣床、钻床加工，本项目铣床、钻床均为干式加工，该工序会产生机加工废气 G2-1、金属屑 S2-1 以及噪声 N。				
	<b>线切割加工：</b> 将铣、钻加工后的模具钢与待维修的模具放入线切割机中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需要添加水性切削液，该工序会产生线切割废气 G2-2、含油金属屑 S2-2、废切削液桶 S2-3、废切削液 S2-4 以及噪声 N。				
	<b>磨床加工：</b> 将线切割后的工件进行磨床加工，本项目使用磨床均为干式加工，该工序会产生打磨废气 G2-3 以及噪声 N。				
	<b>工艺流程污染物：</b>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 G1-1、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 G1-2、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 G1-3、烤干工序产生的烤干废气 G1-4、打磨/铣床/钻床工序产生的机加工废气 G2-1、线切割工序产生的线切割废气 G2-2、磨床工序产生的打磨废气 G2-3。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设备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冲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S1-1、清洗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 S1-2、清洗废液 L1-1、印刷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 S1-3、废抹布 S1-4、打磨/铣床/钻床工序产生的金属屑 S2-1、线切割工序产生的含油金属屑 S2-2、废切削液桶 S2-3、废切削液 S2-4、以及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b>表 2-9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b>				
类型	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1	清洗	非甲烷总烃	由于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G1-2	烘干	非甲烷总烃	由于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G1-3	印刷	非甲烷总烃	由于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G1-4	烤干	非甲烷总烃	由于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G2-1	打磨/铣床/钻床加工	颗粒物	由于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G2-2	线切割	非甲烷总烃	由于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G2-3	磨床	颗粒物	由于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生活办公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排入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设备运转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固废	S1-1	冲压	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S1-2	清洗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L1-1	清洗	清洗废液	
	S1-3	印刷	废包装桶	
	S1-4	印刷	废抹布	
	S2-1	打磨/铣床/钻床加工	金属屑	外卖综合利用
	S2-2	线切割	含油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3	线切割	废切削液桶	
	S2-4	线切割	废切削液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桶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 188 号 2 号的苏州温橡特种橡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所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公辅工程依托该厂区，厂区内地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健全，并无遗留环保问题。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p>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6μg/m<sup>3</sup>。由于《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详见下表。</p>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8	13.3	——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26	65.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47	67.1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29	82.9	——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数	4000	1000	25.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61	100.6	0.006	超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域O <sub>3</sub> 超标，因此判断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p>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p>							

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超精（苏州）航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G1 项目所在地监测数据（报告编号：KHT23-013039），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703km 处，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连续监测三天，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规定，引用数据有效。具体数值和引用点位图如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G1 超精（苏州）航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北侧；1.703km	非甲烷总烃	2023.9.4~2023.9.6	0.62~0.68	34	0	2.0



图 3-1 引用点位位置图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要求。

### 3.水环境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2024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国省考断面水质：2024年太仓市共有国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4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优II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

项目纳污水体新浏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4年9月江苏省控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单位：mg/L）**

河流	监测时间	断面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COD	BOD <sub>5</sub>
浏河	2024.9	浏河 (国控)	7.0	6.3	2.0	0.06	0.06	12.5	—
		浏河闸 (国控)	7.0	5.6	4.3	0.25	0.18	13.3	3.4
标准	III类		6-9	≥5	≤6	≤1.0	≤0.2	≤20	≤4

根据监测结果，浏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功能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本项目所在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188号2号厂房，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

	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188号2号厂房，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要求</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空气环境</td> <td>-75</td> <td>-251</td> <td>华发星辰海</td> <td>居民</td> <td>西南侧</td> <td>205m</td> <td>2850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167</td> <td>256</td> <td>太仓中德创新园青岛路菁英公寓</td> <td>居民</td> <td>西北侧</td> <td>263m</td> <td>3人</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①本项目以车间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 188 号 2 号厂房，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 188 号 2 号厂房，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坐标/m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空气环境	-75	-251	华发星辰海	居民	西南侧	205m	28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67	256	太仓中德创新园青岛路菁英公寓	居民	西北侧	263m	3人
环境要素	坐标/m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空气环境	-75	-251	华发星辰海	居民	西南侧	205m	28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67	256	太仓中德创新园青岛路菁英公寓	居民	西北侧	263m	3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涉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标准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污染物排放标准使用顺序，有行业标准的优先采用行业标准，故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表 3-5 运营期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3 标准		
颗粒物		0.5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³)	监测点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中表 3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一级C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市政 污水管网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 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 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 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 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氨氮	1.5 (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C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ub>s</sub> 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ub>s</sub>、颗粒物，考核因子：氨气；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三本账”(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无组织)	VOC <sub>s</sub>	0.00971	0	0.00971	0.00971
	颗粒物	0.00004	0	0.00004	0.0000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324	0	0.324	0.324
	SS	0.216	0	0.216	0.216
	氨氮	0.0324	0	0.0324	0.0324

		TN	0.0504	0	0.0504	0.0504
		TP	0.00576	0	0.00576	0.00576
固废	一般废物	边角料	15	15	0	0
		金属屑	0.2	0.2	0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05	0.005	0	0
		清洗废液	6	6	0	0
		废抹布	0.01	0.01	0	0
		含油金属屑	0.01	0.01	0	0
		废切削液桶	0.004	0.004	0	0
		废切削液	1	1	0	0
		废液压油	1.5	1.5	0	0
		废液压油桶	0.06	0.06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备注：（1）外环境排放量为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外环境的量。  
 （2）本项目以 VOCs 申请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本项目 VOCs 总量为 0.00971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0971t/a）、颗粒物总量为 0.00004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04t/a）。新增 VOCs、颗粒物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2）废水：废水总量纳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固废：固废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b></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进场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p> <p><b>施工期废水：</b>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施工期废气：</b>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对环境影响较小。</p> <p><b>施工期噪声：</b>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b>施工期固体废弃物：</b>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G1-1）、烘干废气（G1-2）、印刷废气（G1-3）、烤干废气（G1-4）、机加工废气（2-1）、线切割废气（G2-2）以及打磨废气（G2-3）。</p> <p><b>（1）清洗废气（G1-1）、烘干废气（G1-2）</b></p> <p>本项目清洗及烘干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密度为<math>1.05\pm0.05\text{g}/\text{cm}^3</math>（本项目取值为<math>1.1\text{g}/\text{cm}^3</math>），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 VOCs 含量的检测报告（TSNEC2300357201）可知：清洗剂 VOCs 含量为未检出，报告检出限为<math>2\text{g}/\text{L}</math>，本环评以<math>2\text{g}/\text{L}</math>计，则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0.18%。本项目清洗剂使用量为 0.1t/a，则清洗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018t/a，本项目清洗及烘干工序作业时间为 24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008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2\text{kg}/\text{h}</math>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挥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18t/a，产生速率为 0.00008kg/h，远远低于 2kg/h，且该废气</p>

较难收集，故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 印刷废气（G1-3）、烤干废气（G1-4）**

本项目印刷及烤干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的检测报告（SHaec21180433102）可知：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29.9%。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03t/a，则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00897t/a，本项目印刷及烤干工序作业时间为 24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374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text{h}$ 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挥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97t/a，产生速率为 0.00374kg/h，远远低于 2kg/h，且该废气较难收集，故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 机加工废气（G2-1）、打磨废气（G2-3）**

本项目仅在模具钢有飞边时进行打磨，模具经机加工设备作业后仅有少量模具需要进行磨床加工，模具表面打磨厚度为 0.01mm。作业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本项目模具钢使用量为 20 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打磨及磨床加工量仅占总模具量的 0.1% 左右，故需要打磨的模具重量为 0.02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打磨”可知，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kg/t·原料。则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 \times 2.19 / 1000 = 0.00004\text{t}/\text{a}$ ，作业时间为 900h/a，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004kg/h。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气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 **(4) 线切割废气（G2-2）**

本项目线切割加工过程中需要添加水性切削液，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参照《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机械行业手册（2019.04.08）》中 C33-C37 行业中 07 机械加工核算环节，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水性切削油使用量为 0.1t/a，机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 \times 5.64 / 1000 = 0.00056\text{t}/\text{a}$ ，作业时间为 900h/a，速率为 0.00062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tex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线切割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速率仅为 0.00062kg/h，远远低于 2kg/h，且该废气较难收集，故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2。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效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清洗、烘干、印刷、烤干	非甲烷总烃	0.00915	0.00381	/	/	0.00915	0.00381	2400	3000	1.5
	线切割	非甲烷总烃	0.00056	0.00062	/	/	0.00056	0.00062	900	3000	1.5
	打磨、磨床	颗粒物	0.00004	0.00004	/	/	0.00004	0.00004	900	3000	1.5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生产车间	清洗、烘干、印刷、烤干、线切割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企业边界	4.0	0.0097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打磨、磨床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企业边界		1.0	0.00004			

## 1.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洗、烘干、印刷及烤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线切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打磨及磨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且不容易收集，因此废气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的处理措施具体体现为：

- ①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3 达标分析</h3> <h4>1.3.1 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分析</h4> <p>废气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排放形式</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th><th>最大落地浓度 mg/m<sup>3</sup></th><th>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td rowspan="2">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149</td><td>4.0</td><td>达标</td></tr> <tr> <td>颗粒物</td><td>0.00001</td><td>0.5</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 <h4>1.4 卫生防护距离</h4>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p> <p>计算公式如下：</p>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p>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mg/m<sup>3</sup>)；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γ——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可按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换算：  <math>r=(S/\pi)^{0.5}</math>。</p> <p>项目所在地长期平均风速为 3.1 米/秒，A、B、C、D 值的选取及计算结果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4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等标排放量</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因子</th><th>无组织排放量 Qc(kg/h)</th><th>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C<sub>m</sub> (mg/m<sup>3</sup>)</th><th>等标排放量 Qc/C<sub>m</sub></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443</td><td>2</td><td>0.00222</td></tr> <tr> <td>颗粒物</td><td>0.00004</td><td>0.45</td><td>0.00009</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车间等标排放量最大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且与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外，故本项目生产车间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p>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49	4.0	达标	颗粒物	0.00001	0.5	达标	排放源	污染物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 Qc(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C <sub>m</sub> (mg/m <sup>3</sup> )	等标排放量 Qc/C <sub>m</sub>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43	2	0.00222	颗粒物	0.00004	0.45	0.00009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49	4.0	达标																										
		颗粒物	0.00001	0.5	达标																										
排放源	污染物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 Qc(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C <sub>m</sub> (mg/m <sup>3</sup> )	等标排放量 Qc/C <sub>m</sub>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43	2	0.00222																											
	颗粒物	0.00004	0.45	0.00009																											

源强以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sup>3</sup> )	R (m)	A	B	C	D	L 计算 (m)	提级 后(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43	2	30.9	470	0.021	1.85	0.84	0.1	50

按照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确定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以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因此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比较小。

### 1.5 废气检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属于不属于大气污染重点排污单位，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厂界四周	4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标准	委托监测
			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外厂房外	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 2.废水

	<p><b>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则办公生活用水约 9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2) 清洗废水</p> <p>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6t/a，清洗废液产生后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p> <p>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p>																																																								
<b>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种类</th> <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th> <th rowspan="2">治理 措施</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与去 向</th> </tr> <tr>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生活 污水</td> <td rowspan="5">720</td> <td>COD</td> <td>450</td> <td>0.324</td> <td rowspan="5">——</td> <td>450</td> <td>0.324</td> <td rowspan="5">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td> </tr> <tr> <td>SS</td> <td>300</td> <td>0.216</td> <td>300</td> <td>0.216</td> </tr> <tr> <td>NH<sub>3</sub>-H</td> <td>45</td> <td>0.0324</td> <td>45</td> <td>0.0324</td> </tr> <tr> <td>TN</td> <td>70</td> <td>0.0504</td> <td>70</td> <td>0.0504</td> </tr> <tr> <td>TP</td> <td>8</td> <td>0.00576</td> <td>8</td> <td>0.00576</td> </tr> <tr> <td rowspan="2">清洗废 水</td> <td rowspan="2">6</td> <td>COD</td> <td>20475</td> <td>0.12285</td> <td rowspan="2">——</td> <td>——</td> <td>——</td> <td rowspan="2">直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6825</td> <td>0.04095</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720	COD	450	0.324	——	450	0.324	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SS	300	0.216	300	0.216	NH <sub>3</sub> -H	45	0.0324	45	0.0324	TN	70	0.0504	70	0.0504	TP	8	0.00576	8	0.00576	清洗废 水	6	COD	20475	0.12285	——	——	——	直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石油类	6825	0.04095	——	——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720	COD	450	0.324	——	450	0.324	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SS	300	0.216		300	0.216																																																		
		NH <sub>3</sub> -H	45	0.0324		45	0.0324																																																		
		TN	70	0.0504		70	0.0504																																																		
		TP	8	0.00576		8	0.00576																																																		
清洗废 水	6	COD	20475	0.12285	——	——	——	直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石油类	6825	0.04095		——	——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 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污染 物类别	污染 物种类	排放标准 (t/a)
1	DW001	/	0.072	太仓市城 东污水处 理厂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 间流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生活 污水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注：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依托园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排放口位于厂区南侧。										
<b>2.2 环保措施</b>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b>2.3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b>										
根据表 4-1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b>2.4 废水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b>										
<b>2.4.1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b>										
<b>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b>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以西, 首期工程总投资 3250 万元, 日处理污水 2 万吨, 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 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 2005 年 1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 号); 二期扩建工程于 2005 年 8 月开工, 2006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商业运行。2008 年, 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对废水进行了深度处理, 深度处理工程现已建成运行, 运行情况良好, 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标准中一级(A) 标准, 尾水最终排入新浏河。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t/d), 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 法), 并配备深度处理设施,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现为 8 万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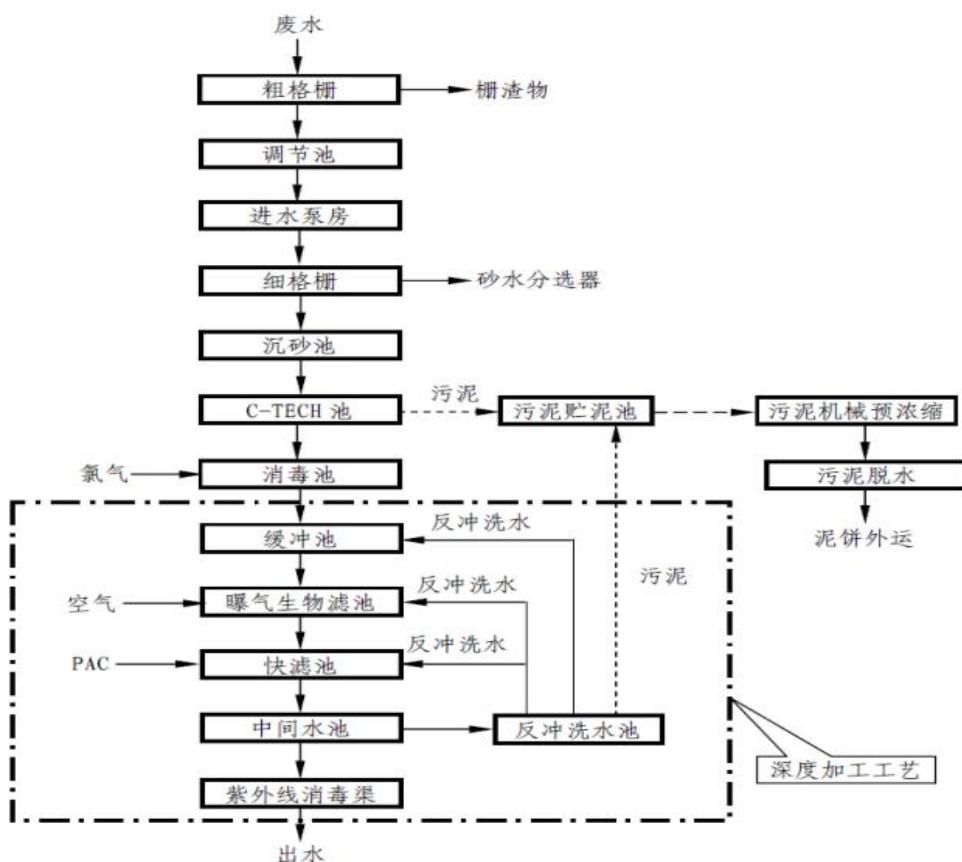


图 4-1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 故项目废水能排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综合污水排放量较小, 且水质简单,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综合污水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常胜路以西, 处理能力 8 万 m<sup>3</sup>/d,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约为 2.4t/d, 约占污水厂日处理水量的 0.003%, 因此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达标排入新浏河,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5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9）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并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管理要求	是否联网	手工监测采样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DW001	COD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2		SS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3		NH <sub>3</sub> -N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4		TN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5		TP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 3.噪声

#### 3.1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由全自动冲床、超声波清洗机、烘干机、电烤箱、印刷机、空压机、磨床、铣床、线切割机、高频焊机、钻床、砂轮机系统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60-80dB (A) 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防治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印刷机	5	/	77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9	5	1.5	S5	61.1	8:00~17:00	20.0	41.1	1
2		全自动冲床	20	/	83		25	44	1.5	E5	67.1	8:00~17:00	20.0	47.1	1
3		超声波清洗机	1	/	65		8	44	1.5	W8	48.8	8:00~17:00	20.0	28.8	1
4		烘干机	1	/	60		8	39	1.5	W8	43.8	8:00~17:00	20.0	23.8	1
5		电烤箱	1	/	60		11	7	1.5	S7	43.9	8:00~17:00	20.0	23.9	1
6		磨床	2	/	73		11	63	1.5	W11	56.7	8:00~11:00	20.0	36.7	1
7		铣床	1	/	70		11	57	1.5	W11	53.7	8:00~11:00	20.0	33.7	1
8		线切割机	3	/	65		7	65	1.5	W7	48.9	8:00~11:00	20.0	28.9	1
9		高频焊机	8	/	79		6	19	1.5	W6	63.0	8:00~11:00	20.0	43	1
10		钻床	1	/	75		11	55	1.5	W11	58.7	8:00~11:00	20.0	38.7	1
11		砂轮机	1	/	70		11	53	1.5	W1	53.7	8:00~11:00	20.0	33.7	1
12		空压机	1	/	70		22	69	1.5	E8	53.8	8:00~17:00	20.0	33.8	1

备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 0)。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 3.2 防治措施

(1)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加装隔声罩，设计降噪量达 10dB (A) 左右。

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进、排气口加消声器；加隔声罩；管道做隔声包扎；做减振基座，设计降噪量达 15dB (A) 左右。

####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5dB (A) 左右。

####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2) 振动环境影响分析

#### ①振动源强

本项目的主要振动源为全自动冲床。冲床工作时产生振动的原因：转动部分(电动机和飞轮)的不平衡力；曲轴连杆和冲头组成的曲柄连杆机构的不平衡扰力；冲头与工件接触时的冲击力、冲压过程完成瞬间由于力的释放，曲轴及立柱的弹性收缩引起的振动力等。前几种力的作用产生的振动不大，冲床振动主要是在下料完成的瞬间，冲头与工件相互作用力突然消失后因曲轴和立柱形变状态恢复到原状态的回弹作用引起的。

冲床的振动主要与冲床加工的压力大小有关，压力大由曲轴承受的剪应力大，立柱的压座力亦大，每次冲压完时回弹力亦大，所以冲床冲压吨位愈高，冲压振动越强烈。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压力机运行时的噪声源强为 70-75dB(A)，振动为 54.5dB(A)，冲压机置于室内。

#### ②振动控制措施

振动污染防治途径有三个

a.振动源控制：振动源控制是一种积极隔振方法，就是将振源产生的振动大部分隔离掉，不使之向外传给环境，也即减少了振动的输出。

b.传递过程中衰减作用：振动随距振源距离增加而衰减，其衰减的程度与振源的频率、土壤的性质等多种因素有关。欲使振动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可采用加大振源与受振对象之间的距离的方法。

	<p>振动随距振源距离增加而衰减，其衰减的程度与振源的频率,土壤的性质等多种因素有关。欲使振动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可采用加大振源与受振对象之间的距离的方法。</p> <p>c.对受振对象的防护。</p> <p>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在冲压机安装过程中设置独立基础，采用挡板隔声，采取弹簧减振的方式，降低冲压机在运行时的噪声和振动，可降低噪声级 10dB(A),振动可降低 4dB(A),即冲压机的噪声源强为 82dB(A),振动为 50.5dB(A)。</p> <p>建议本项目的防振措施如下：</p> <p>(1)选用性能好的减振材料和隔振器，选择原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刚度小，弹性好。</li> <li>b.承载力大，强度高,阻尼适当。</li> <li>c.耐久性好,性能稳定。</li> <li>d.抗酸、碱、油的侵蚀性能好。</li> <li>e.取材方便，经济实用。</li> <li>f 维修和更换方便。</li> </ul> <p>目前减振材料很多,如橡胶制品、钢弹簧、乳胶海绵、空气弹簧、软木等。将减振材料置于设备基础之下，能起到很好的防振效果，企业目前对冲床亦采取了这种方法。</p> <p>(2)《机械工业环境保护实用手册》中列出了冲床(50t-200t)的居民防振间距为100——150m,该距离为与振源中心的距离。本评价建议物流加工区招商时注意在本项目150m 范围内不要新建居民楼、学校、医院、办公楼和具有精密仪器设备的企业，以免造成振动影响。</p> <p>(3)本项目冲床均应采取相应的防振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四周厂界。</p> <p>(4)在进行具体的减振沟的设计和减振材料的选取时，设计部应根据环评结果进行具体的技术论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防振设计规范确定具体工艺参数,确保厂界达标，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振动污染。</p> <p>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见表 4-11。</p> <p><b>表 4-11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th><th>噪声防治措施效果</th><th>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减振、隔声、隔音罩</td><td>降噪量达 10dB(A)~15dB(A)</td><td>10</td></tr> <tr> <td>合计</td><td></td><td>10</td></tr> </tbody> </table> <h3>3.3 噪声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p> <p>①对生产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p>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减振、隔声、隔音罩	降噪量达 10dB(A)~15dB(A)	10	合计		10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减振、隔声、隔音罩	降噪量达 10dB(A)~15dB(A)	10								
合计		10								

- 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 (1) 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sub>Ai</sub>*，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sub>i</sub>*；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sub>Aj</sub>*，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sub>j</sub>*，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 3.4 厂界声环境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主要噪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超过噪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 2 倍，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

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采取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值 (dB(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0.7	65	达标
南厂界	20.4	65	达标
西厂界	36.2	65	达标
北厂界	38.2	65	达标

注：本项目东厂界为车间外 3 米，南厂界为园区南厂界、西厂界为车间外 5 米、北厂界为车间外 4 米。

本项目在采取了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p><b>4.固体废物</b></p> <p><b>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b></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抹布、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以及生活垃圾。</p> <p><b>(1) 一般固废</b></p> <p><b>边角料：</b>本项目在冲压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不锈钢卷材与其他卷材（铜、铝、钢）的 10%，即为 15.0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p> <p><b>金属屑：</b>本项目打磨/铣床/钻床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2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p> <p><b>(2) 危险废物</b></p> <p><b>废包装桶：</b>本项目清洗、印刷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b>清洗废液：</b>本项目清洗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b>废抹布：</b>本项目印刷工序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b>含油金属屑：</b>本项目线切割工序会产生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b>废切削液桶：</b>本项目线切割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 0.0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b>废切削液：</b>本项目线切割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b>废切削液桶：</b>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 0.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b>废液压油：</b>本项目自全动冲床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1.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b>废液压油桶：</b>本项目自全动冲床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 0.0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b>生活垃圾：</b>本项目共有职工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p>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p>
--	---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冲压	固态	不锈钢、铜、铝	1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2	金属屑	打磨/铣床/钻床	固态	模具钢	0.2	√	/	
3	废包装桶	清洗、印刷	固态	水性油墨、清洗剂	0.005	√	/	
4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COD、石油类	6.0	√	/	
5	废抹布	印刷	固态	水墨	0.01	√	/	
6	含油金属屑	线切割	固态	切削液	0.01	√	/	
7	废切削液桶	线切割	固态	切削液	0.004	√	/	
8	废切削液	线切割	液态	切削液	1.0	√	/	
9	废液压油	维护保养	液态	液压油	1.5	√	/	
10	废液压油桶	维护保养	固态	液压油	0.06	√	/	
11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9	√	/	

表 4-1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冲压	固态	不锈钢、铜、铝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99-S17	15.0
金属屑		打磨/铣床/钻床	固态	模具钢		/	SW17 900-099-S17	0.2
废包装桶		清洗、印刷	固态	水性油墨、清洗剂		T/In	HW49 900-041-49	0.005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COD、石油类		T	HW09 900-007-09	6.0
废抹布		印刷	固态	水墨		T/In	HW49 900-041-49	0.01
含油金属屑		线切割	固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01
废切削液桶		线切割	固态	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004
废切削液		线切割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0
废液压油		维护保养	液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1.5

	废液压油桶		维护保养	固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		SW64 900-099-S64	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清洗、印刷	固态	水性油墨、清洗剂	1 天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6.0	清洗	液态	COD、石油类	1 月	T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印刷	固态	水墨	1 天	T/In	
4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01	线切割	固态	切削液	1 月	T	
5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04	线切割	固态	切削液	年	T/In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	线切割	液态	切削液	年	T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5	维护保养	液态	液压油	年	T, I	
8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维护保养	固态	液压油	年	T, I	

#### 4.2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冲压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5.0	外售处理
2	金属屑	打磨/铣床/钻床		SW17	900-099-S17	0.2	
3	废包装桶	清洗、印刷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清洗废液	清洗		HW09	900-007-09	6.0	
5	废抹布	印刷		HW49	900-041-49	0.01	
6	含油金属屑	线切割		HW09	900-006-09	0.01	
7	废切削液桶	线切割		HW49	900-041-49	0.004	
8	废切削液	线切割		HW09	900-006-09	1.0	

9	废液压油	维护保养		HW08	900-218-08	1.5	
10	废液压油桶	维护保养		HW08	900-249-08	0.06	
1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9	环卫清运

表 4-18 全厂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1	边角料	冲压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5.0	回收利用	固废回收 公司
2	金属屑	打磨/铣床/ 钻床		SW17 900-099-S17	0.2		
3	废包装桶	清洗、印刷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资质单位
4	清洗废液	清洗		HW09 900-007-09	6.0		
5	废抹布	印刷		HW49 900-041-49	0.01		
6	含油金属屑	线切割		HW09 900-006-09	0.01		
7	废切削液桶	线切割		HW49 900-041-49	0.004		
8	废切削液	线切割		HW09 900-006-09	1.0		
9	废液压油	维护保养		HW08 900-218-08	1.5		
10	废液压油桶	维护保养		HW08 900-249-08	0.06		
1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9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1) 一般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桶等。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危废仓库面积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10m<sup>2</sup>，最大存储能力为 10 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8.598t/a，危险废物 1 年处置一次（其中清洗废液 2 个月 1 次），危险废物暂存区最大存储量为 3.589 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区存储能力能够满足存储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建筑面积 m <sup>2</sup>	最大储存能力	位置	贮存方式	处理频率
危废暂存区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10t	危废暂存区	密闭	1 年/次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2 个月/次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年/次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桶装	1 年/次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密闭	1 年/次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1 年/次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 年/次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	1 年/次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0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名称 内容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材料	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		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 × 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尺寸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 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外边长 a <sub>1</sub> (mm) 内边长 a <sub>2</sub> (mm) 边框外缘 圆弧半径 边框类型 名称 其他文字 最低文字高度 (mm)
	0 < L ≤ 2.5	300×300	0 < L ≤ 2.5	300×300	露天/室外入口	>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2.5 < L ≤ 4	450×450	2.5 < L ≤ 4	450×450	室内 4 < L ≤ 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L > 4	600×600	L > 4	600×600	室内 ≤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b>背景颜色</b>	醒目的橘黄色	黄色, 废物种类信息: 醒目的橘黄色	黄色														
	<b>字体</b>	黑体	黑体	黑体														
	<b>文字颜色</b>	黑色	黑色	黑色														
	<b>提示图形符号</b>	 		横版:  竖版: 														
	<b>固定方式</b>	附着式	柱式	附着式														
	<b>设置位置</b>	 																
	<b>危险特性警示图形</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危险特性</th> <th>警示图形</th> <th>图形颜色</th> </tr> </thead> <tbody> <tr> <td>腐蚀性</td> <td> </td> <td>符号: 黑色 底色: 上白下黑</td> </tr> <tr> <td>毒性</td> <td> </td> <td>符号: 黑色 底色: 白色</td> </tr> <tr> <td>易燃性</td> <td> </td> <td>符号: 黑色 底色: 红色 (RGB: 255,0,0)</td> </tr> <tr> <td>反应性</td> <td> </td> <td>符号: 黑色 底色: 黄色 (RGB: 255,255,0)</td> </tr> </tbody> </table>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腐蚀性		符号: 黑色 底色: 上白下黑	毒性		符号: 黑色 底色: 白色	易燃性		符号: 黑色 底色: 红色 (RGB: 255,0,0)	反应性		符号: 黑色 底色: 黄色 (RGB: 255,255,0)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腐蚀性		符号: 黑色 底色: 上白下黑																
毒性		符号: 黑色 底色: 白色																
易燃性		符号: 黑色 底色: 红色 (RGB: 255,0,0)																
反应性		符号: 黑色 底色: 黄色 (RGB: 255,255,0)																

#### 4.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HW08、HW0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21。

表4-21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 18 号	王军祥	0512-537 1310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19800 吨/年

#### 4.4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p>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第8.3.5条要求“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本项目不设置贮存点，所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中，满足要求。</p> <p>危废贮存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贮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贮存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贮存库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贮存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贮存库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具有可行性。</p> <p>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li> <li>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li> <li>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li> <li>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text{cm/s}</math>)，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text{cm/s}</math>)，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li> <li>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li> <li>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li> <li>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li> </ul>
--	---

	<p>⑧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⑨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⑩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放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⑪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⑫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管理：</p> <p>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p> <p>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p> <p>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p> <p>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HJ1276设置标志。</p> <p>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p> <p>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p> <p>对于危废的转运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法》，具体要求如下：</p> <p>①在危废转移前，评估相应运输环境风险，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p> <p>②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p> <p>③配备有沙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p>
--	---

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 4.5 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

A.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度计划、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

B.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C.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法〔2024〕71号）要求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2 与苏环办〔2024〕16号、苏环办法〔2024〕71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符合。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项目危废处置单位已提供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满足处置需求，符合。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最大储存量为3.589t/a，每年转运一次（清洗废液2个月转运一次），符合。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符合。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80家、20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	符合

		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符合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处置采用就近利用处置，符合。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符合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置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符合
17		严肃打击涉废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应急响应案件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立即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安全隐患。	符合
18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持续完善全省“1+N”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体系，优先制定	符合

	产生量大、涉及企业多、市场亟须的废活性炭、重金属污泥等江苏省地方标准。坚持环境风险可控原则，出台长三角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方案；合理制定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负面清单，积极管控因综合利用价值低、次生固废（危废）产量大以及省内不产生固体废物跨省移入而产生的环境风险。	
19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环评、监管、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环评部门要严格按 照本文件第2、第3条要求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发现的涉及固体废物违法违规问题定期通报固管等有关部门。监测部门要加强对设区市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严肃查处；组织对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建立并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定义表述，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检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对于执法、监测等部门移交的突出问题以及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企业做好整改。	符合
20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 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建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p><b>5.地下水、土壤</b></p> <p><b>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b></p> <p><b>(1) 污染源</b></p> <p>本项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模具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清洗剂、水性油墨、水性切削液、液压油、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液体风险物质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p> <p><b>(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b></p> <p>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p> <p>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p>		

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域。

##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模具车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厂区其他生产区、办公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模具车间、危废仓库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厂区其他生产区、办公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 6.生态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及《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附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 7.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1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 7.2 环境风险识别

#### (1) 环境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如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全厂涉及物质及数量(单位：t)

序号	物料名称	年使用量/年生产量t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t	存储、位置
1	水性油墨	0.03	桶装	0.01	原料仓库
2	清洗剂	0.1	桶装	0.01	原料仓库
3	水性切削液	0.1	桶装	0.05	原料仓库
4	液压油	1.5	设备内部	1.5	设备内部
5	废包装桶	0.005	密封	0.005	危废仓库
6	清洗废液	6.0	桶装	1.0	危废仓库
7	废抹布	0.01	密封袋装	0.01	危废仓库
8	含油金属屑	0.01	桶装	0.01	危废仓库
9	废切削液桶	0.004	密封	0.004	危废仓库
10	废切削液	1.0	桶装	1.0	危废仓库
11	废液压油	1.5	桶装	1.5	危废仓库
12	废液压油桶	0.06	密封	0.06	危废仓库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C，计算本项目

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4-26。

表 4-26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存储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风险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原料仓库	水性油墨	0.01	50	0.00020
2		清洗剂	0.01	50	0.00020
3		水性切削液	0.05	2500	0.00002
4	设备内部	液压油	1.5	2500	0.00060
5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0.005	50	0.00010
6		清洗废液	1.0	10	0.10000
7		废抹布	0.01	50	0.00020
8		含油金属屑	0.01	50	0.00020
9		废切削液桶	0.004	2500	0.00000
10		废切削液	1.0	2500	0.00040
11		废液压油	1.5	2500	0.00060
12		废液压油桶	0.06	2500	0.00002
合计					0.10255

备注：1.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临界量取值

2. 清洗废液参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  $COD \geq 1000 \text{mg/L}$  的有机废液临界量取值以 10 计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 7.3 环境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表 4-27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 类型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生产车间	生产装置	液压油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

				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水性油墨、清洗剂、水性切削液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抹布、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b>7.4 典型事故情形</b>						
<p>(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p> <p>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水性油墨、清洗剂、水性切削液等原辅料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有发生泄漏的风险。生产中产生的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液态危废，在收集暂存过程中，有发生泄漏的风险。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漏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p>						
<p>(2) 火灾事故</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切削液、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抹布等发生泄漏，遇高热、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b>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b>7.5.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b>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清洗剂、水性切削液原辅料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内，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存储于危废仓库内，应严格限制仓库及设备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定期检查水性油墨、清洗剂、水性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原辅料包装桶的完好情况，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实验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模具车间、危废仓库进行了硬化、防腐、防渗措施，水性油墨、清洗剂、水性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物料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水性油墨、清洗剂、水性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物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在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 7.5.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水性油墨、水性切削液、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抹布等可燃。公司应在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模具车间、危废仓库等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应做好抗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 7.5.3 次/伴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同时对周边的生产装置进行喷水降温，并采取喷水洗消等措施减少烟尘、CO 等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水应进行收集；其他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特别应注意的是，对于可能引起沸溅、发生二次反应物料的泄漏，应使用覆土、砂石等材料覆盖，尽量避免使用消防水抢救，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7.5.4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危废泄漏、火灾，产生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为保证事故废水收集、导流、拦截在企业厂区内，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应有足够的容积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

当发生事故废水排放时，应迅速围堵、收集，防止物料泄漏经排水管网直接或间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污染。因此，对企业产生的废液的存储和使用场所必须配备围堵、收集设施或措施，严防泄漏事故发生。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情况：

①项目全厂消防废水可通过雨污水管网及事故池等形式，做到有效收集和暂存。

②厂区雨水外排口拟设置手动阀门，开启阀门，方可将雨水送入园区雨污水管网，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经由雨污水管网外排。

③厂区四周均设置围墙，可控制可能漫流的废水在厂界内，不出厂。

根据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

a 第一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单元，该体系包括槽底防渗托盘及配套排水设施等；

b 第二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厂区，该体系包括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其配套排水设施等；

c 第三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园区，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

事故池与园区公共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当一级防控体系无法达到控制事故废水要求时，应立即启动二级防控体系；一级、二级防控体系无法达到控制事故废水要求时，应立即启动三级防控体系。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管网与事故废水收集池相连，并设置 1 个控制闸阀；雨水总排口设置 1 个控制闸阀。

平时关闭总排口和事故废水收集池控制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总排闸阀，打开事故废水收集池闸阀，杜绝事故情况下泄漏物料或事故废水经雨水管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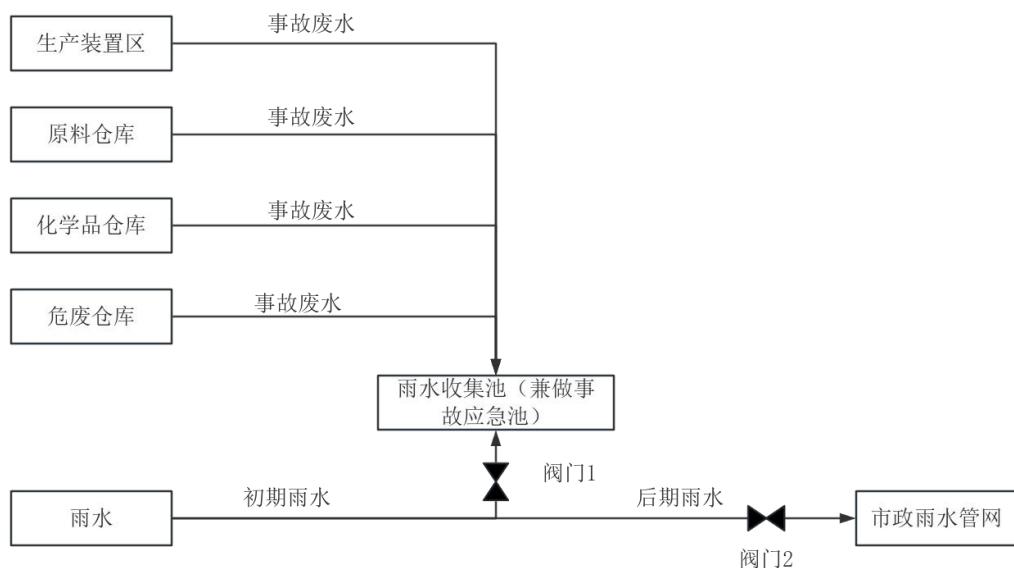


图 4-5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

**阀门开闭情况：**

①正常生产情况下，阀门 2 常开，阀门 1 常闭；阀门 1 常闭，在阀门 2 关闭后自动打开。

②发生物料泄漏及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阀门 2 关闭，生产装置区和原料仓库消防尾水、污染雨水等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池。

**应急设施建设要求：**

①应急池容积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求，不宜加盖；

②应急池位置要设置合理，宜采取地下式，事故废水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进入应急池；如不能自流进入应急池，需配备有足够的排水管、泵以及发电机，确保事

	<p>故废水能够全部收集；应急池收集的事故废水应通过内部管线或协议单位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p>③应急池宜单独设置，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占用容积不超过 1/3，且具备在事故时 30 分钟内紧急排空的设施；</p> <p>④接纳消防水的排水系统需具有接纳最大消防水量的能力；</p> <p>⑤雨水、清净下水、污水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设专人负责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泄漏物、不合格废水排出厂界。</p> <p>⑥各种装卸区设置作业面污水和事故液收集系统，有防止事故液、作业面污水进入雨水系统或水域的措施；</p> <p>⑦企业是否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废水特征污染物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p>
	<h4>7.5.5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风险防范措施</h4>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加强对车辆、罐体以及包装材料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规范化，以保证运输安全；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合理设置暂存周期，定期转运，避免暂存场所不够导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不规范暂存情况。</p> <p><b>危废仓库风险防控措施：</b></p> <p>①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p> <p>②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p> <p>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p> <p>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p> <p>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p> <p>⑧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h3>7.5.6 管理方面</h3> <p>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p> <p>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p> <p>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p> <p>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7.6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及时更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须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办[2023]5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应急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

展。

公司须配备有消防器材、救治器材、环境污染处理等应急物资。公司目前不具备独立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需请求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公司对应急物资定期检查，对灭火器定期更换，保证应急设施正常运行。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主要为：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信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泄漏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与事故所在地环境监测站联系，在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的指导下，按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监测因子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 7.7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依据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中的环境风险要求，全面排查梳理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形成如实说明。重点核查内容包括：

一、应急预案体系：明确说明是否已制订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是否已按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并提供有效的备案文件作为证明；预案中是否清晰明确了与周边企业、园区及政府部门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包括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和救援请求等具体方案。

二、应急演练执行：如实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已备案的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实战或桌面推演），并能提供相应的演练记录和评估报告。

### 三、事故应急设施：

现场排查确认事故应急池是否按设计要求建设完成，并重点核实其实际有效容积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同时，详细检查雨水排放系统的切换阀门，确认其安装位置、数量是否合规，当前的开关状态是否正确，切换方式（手动或自动）是否明确可靠，确保事故状态下能有效拦截受污染水。四、应急物资储备：实地核查应急处置物资（如吸附材料、防护装备等）的种类、数量是否充足合规，存储是否得当，管理维护制度是否健全，确保随时可用。最终需对各项排查结果进行清晰、如实的书面说明。

综上，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控。

## 7.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及建议

为预防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并能做到在事件发生后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按照公司“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当发生突发事故时，能迅速启动预案，应急救援组织能尽快采取有效的措施，迅速动员，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的处理，控制事态，把损失降到最低。根据公司实际，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作为应急管理指挥机构。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原辅料、危废泄漏及其引起的火灾和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通过合理的总图布置和建筑风险防范、生产储运过程风险控制、环保工程有效监控管理以及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雨水切断阀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建设、贮存设施地面防渗等方面采取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巧洲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计算机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 188 号 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5 分 34.587 秒	纬度	31 度 29 分 2.37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油墨、清洗剂、水性切削液（原料仓库）；废抹布、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桶、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水性油墨、清洗剂、水性切削液等原辅料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有发生泄漏的风险。生产中产生的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液态危废，在收集暂存过程中，有发生泄漏的风险。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漏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污水管网，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p> <p>(2) 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切削液、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抹布等发生泄漏，遇高热、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清洗剂、水性切削液原辅料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内，清</p>			

	<p>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存储于危废仓库内，应严格限制仓库及设备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定期检查水性油墨、清洗剂、水性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原辅料包装桶的完好情况，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实验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p> <p>本项目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模具车间、危废仓库进行了硬化、防腐、防渗措施，水性油墨、清洗剂、水性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物料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当水性油墨、清洗剂、水性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物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在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p> <p>(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水性油墨、水性切削液、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抹布等可燃。公司应在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模具车间、危废仓库等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p> <p>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应做好抗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p> <p>(3) 次/伴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p>
--	--

	<p>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同时对周边的生产装置进行喷水降温，并采取喷水洗消等措施减少烟尘、CO 等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水应进行收集；其他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特别应注意的是，对于可能引起沸溅、发生二次反应物料的泄漏，应使用覆土、砂石等材料覆盖，尽量避免使用消防水抢救，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b>(4)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p>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危废泄漏、火灾，产生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为保证事故废水收集、导流、拦截在企业厂区内，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应有足够的容积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p> <p>当发生事故废水排放时，应迅速围堵、收集，防止物料泄漏经排水管网直接或间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污染。因此，对企业产生的废液的存储和使用场所必须配备围堵、收集设施或措施，严防泄漏事故发生。</p> <p>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项目全厂消防废水可通过雨污水网及事故池等形式，做到有效收集和暂存。</li> <li>②厂区雨水外排口拟设置手动阀门，开启阀门，方可将雨水送入园区雨污水网，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经由雨污水网外排。</li> <li>③厂区四周均设置围墙，可控制可能漫流的废水在厂界内，不出厂。</li> </ul> <p>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污水网与事故废水收集池相连，并设置 1 个控制闸阀；雨水总排口设置 1 个控制闸阀。</p> <p>平时关闭总排口和事故废水收集池控制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总排闸阀，打开事故废水收集池闸阀，杜绝事故情况下泄漏物料或事故废水经雨污水管外排。</p> <p><b>应急设施建设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应急池容积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求，不宜加盖；</li> <li>②应急池位置要设置合理，宜采取地下式，事故废水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进入应急池；如不能自流进入应急池，需配备有足够的排水管、泵以及发电机，确保事故废水能够全部收集；应急池收集的事故废水应通过内部管线或协议单位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li> <li>③应急池宜单独设置，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占用容积不超过 1/3，且具备在事故时 30 分钟内紧急排空的设施；</li> <li>④接纳消防水的排水系统需具有接纳最大消防水量的能力；</li> <li>⑤雨水、清净下水、污水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设专人负责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泄漏物、不合格废水排出厂界。</li> <li>⑥各种装卸区设置作业面污水和事故液收集系统，有防止事故液、作业面污</li> </ul>
--	--

	<p>水进入雨水系统或水域的措施；</p> <p>⑦企业是否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废水特征污染物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p> <p>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应急事故池的设置标准，应急事故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本项目需设置一座18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p> <p>（5）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加强对车辆、罐体以及包装材料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规范化，以保证运输安全；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合理设置暂存周期，定期转运，避免暂存场所不够导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外不规范暂存情况。</p> <p>危废仓库风险防控措施：</p> <p>①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p> <p>②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p> <p>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p> <p>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p> <p>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p> <p>⑧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p>
--	---

	<p>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6) 管理方面</p> <p>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p> <p>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p> <p>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p> <p>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法[2022]103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7) 应急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及时更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须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办[2023]5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应急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p> <p>公司须配备有消防器材、救治器材、环境污染处理等应急物资。公司目前不具备独立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需请求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公司对应急物资定期检查，对灭火器定期更换，保证应急设施正常运行。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主要为：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信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泄漏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与事故所在地环境监测站联系，在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的指导下，按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p>
--	--

	<p>频次、监测因子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p> <p><b>(8) 竣工验收内容</b></p> <p>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依据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中的环境风险要求,全面排查梳理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形成如实说明。重点核查内容包括:</p> <p><b>应急预案体系:</b>明确说明是否已制订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是否已按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并提供有效的备案文件作为证明;预案中是否清晰明确了与周边企业、园区及政府部门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包括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和救援请求等具体方案。</p> <p><b>应急演练执行:</b>如实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已备案的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实战或桌面推演),并能提供相应的演练记录和评估报告。</p> <p><b>事故应急设施:</b></p> <p>现场排查确认事故应急池是否按设计要求建设完成,并重点核实其实际有效容积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同时,详细检查雨水排放系统的切换阀门,确认其安装位置、数量是否合规,当前的开关状态是否正确,切换方式(手动或自动)是否明确可靠,确保事故状态下能有效拦截受污染水。</p> <p><b>四、应急物资储备:</b>实地核查应急处置物资(如吸附材料、防护装备等)的种类、数量是否充足合规,存储是否得当,管理维护制度是否健全,确保随时可用。最终需对各项排查结果进行清晰、如实的书面说明。</p> <p>综上,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控。</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性油墨、清洗剂、水性切削液、润滑油、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10255 < 1$ ,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p><b>8.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组织废气	无组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标准
	在厂房外，厂区 内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中表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新浏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 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屑、边角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抹布、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模具车间、危废仓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  (1) 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2) 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p> <p>(1) 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p> <p>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便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检测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p> <p>(2)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和成品中的塑料制品为易燃物品，若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或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安全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管理方面应安排人员定时巡视，原料仓库等安装烟雾报警器，配备灭火设施等。</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清洗剂、水性切削液等液态物料，若发生泄漏事故，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或发生泄漏事故，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安全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当水性油墨、清洗剂、水性切削液等液态物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制定严格的实验室管理制度，防止各原料“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减少发生风险事故。</p> <p>(3) 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p> <p>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的分类收集；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险废物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若液态实验废物、实验废液、废碱液、液态废试剂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固态实验废物、固态废试剂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4) 管理方面措施</p> <p>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p>
----------	---

	<p>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p> <p>③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p> <p>(5)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各区域等区域互相分离。</p> <p>②危废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严禁带入火种，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p> <p>③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p>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通用工序中“111 表面处理”中“其他”，实施“登记管理”；</p> <p>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产使用，并</p>

	<p>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p> <p>4.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

## 六、结论

###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附图 3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园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与苏州市生态环境分类重点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本项目距离江苏苏州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的距离
- 附图 10 本项目距离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
- 附图 11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附图 12 厂区现状及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不动产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备案证
- 附件 6 登记信息表
- 附件 7 水性油墨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8 清洗剂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9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分析报告书
- 附件 10 环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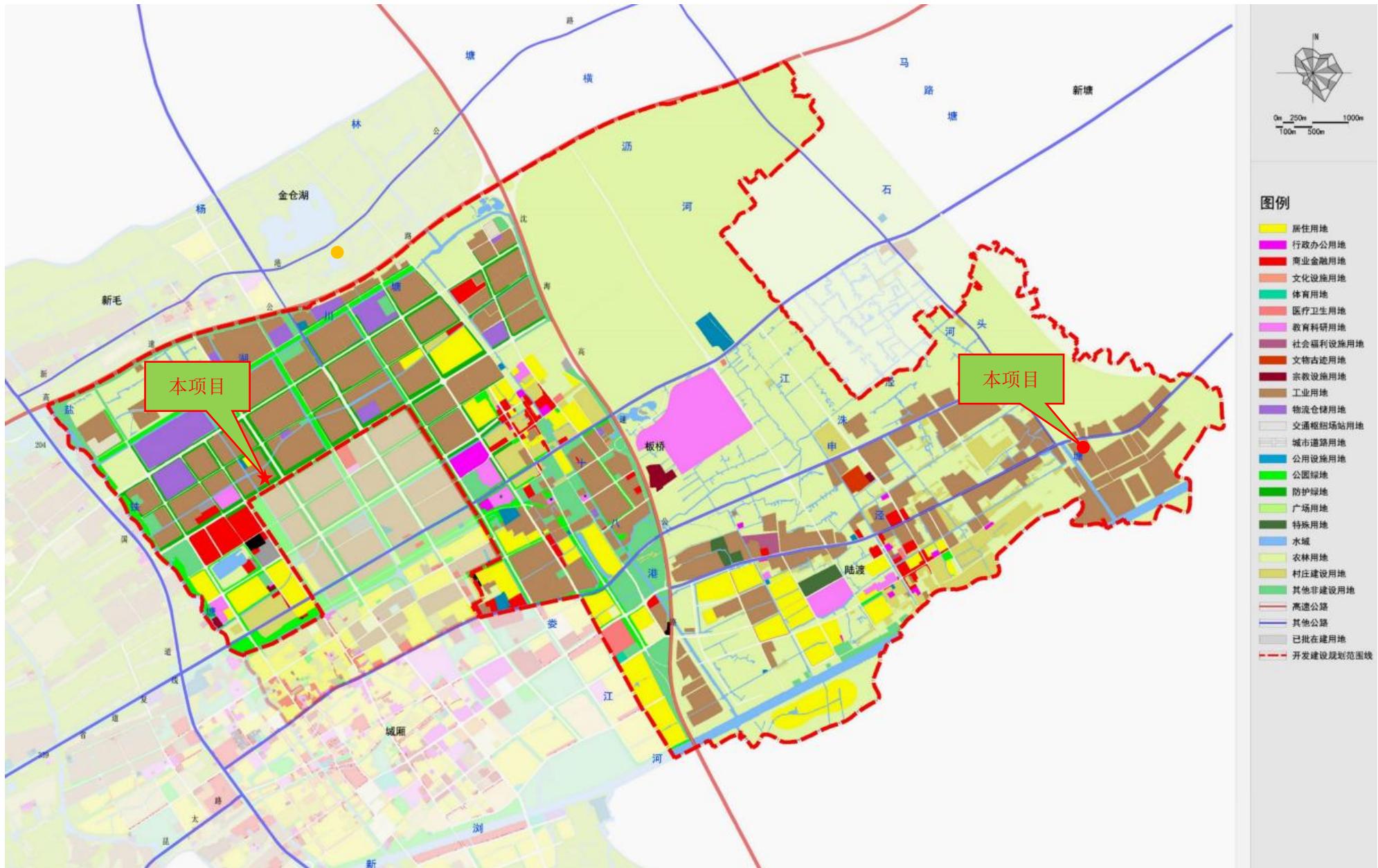
- 附件 11 承诺书
- 附件 12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3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4 公示说明
- 附件 15 公示截图
- 附件 16 现场踏勘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VOCs	/	/	/	0.00971	/	0.00971	+0.00971
		颗粒物	/	/	/	0.00004	/	0.00004	+0.00004
废水	水量	/	/	/	720	/	720	+720	
	COD	/	/	/	0.324	/	0.324	+0.324	
	SS	/	/	/	0.216	/	0.216	+0.216	
	氨氮	/	/	/	0.0324	/	0.0324	+0.0324	
	总氮	/	/	/	0.0504	/	0.0504	+0.0504	
	总磷	/	/	/	0.00576	/	0.00576	+0.00576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边角料	/	/	/	15	/	15	+15	
	金属屑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05	/	0.005	+0.005	
	清洗废液	/	/	/	6.0	/	6.0	+6.0	
	废抹布	/	/	/	0.01	/	0.01	+0.01	
	含油金属屑	/	/	/	0.01	/	0.01	+0.01	
	废切削液桶	/	/	/	0.004	/	0.004	+0.004	
	废切削液	/	/	/	1.0	/	1.0	+1.0	
	废液压油	/	/	/	1.5	/	1.5	+1.5	
	废液压油桶	/	/	/	0.06	/	0.06	+0.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	/	9	+9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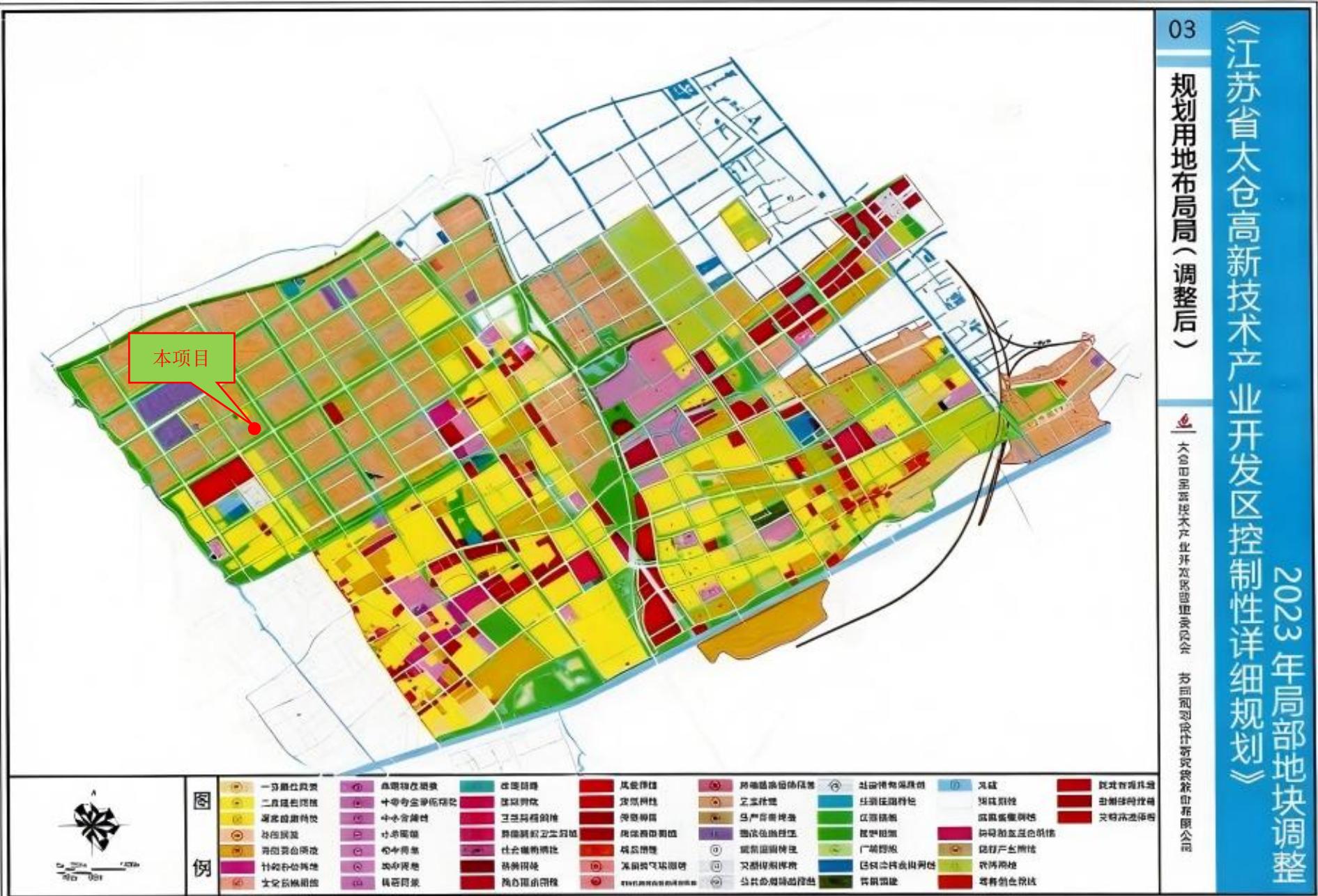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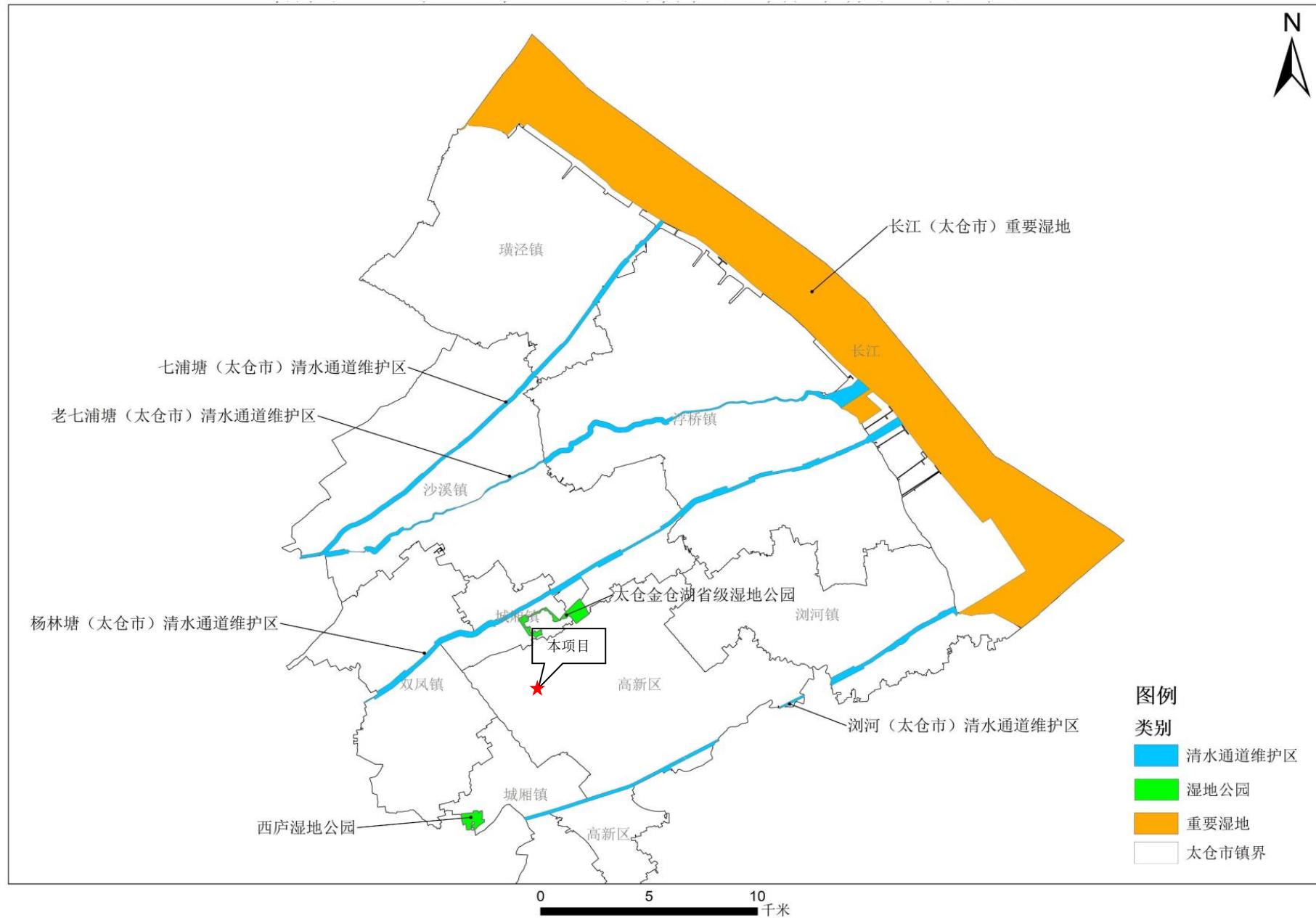
03 规划用地布局局（调整后）

大同日用品有限公司  
大同市大同区南环路1号  
大同市大同区南环路1号

2023年局部地块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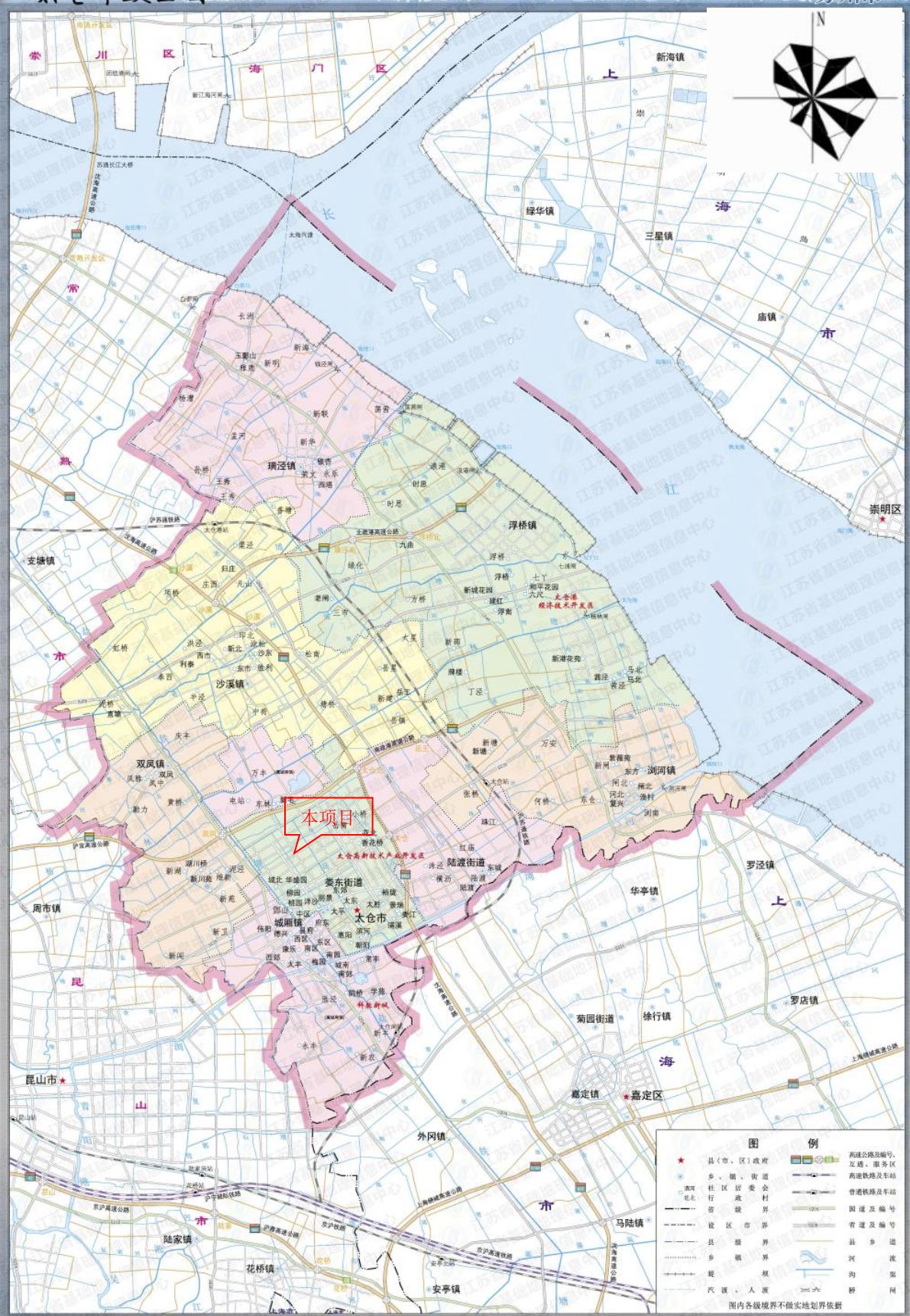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所在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详细规划图（2023 年局部地块调整后）



附图 2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太仓市行政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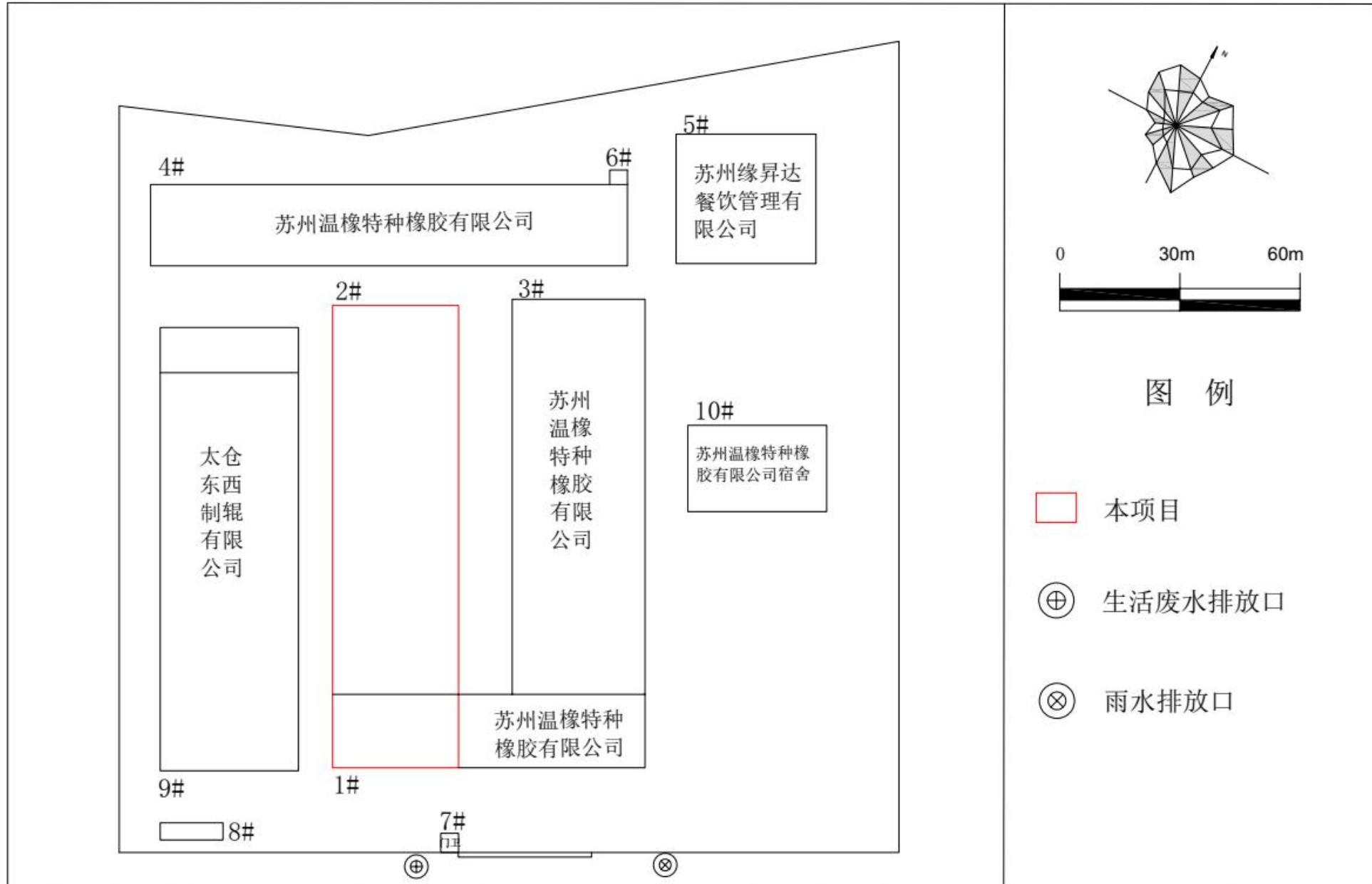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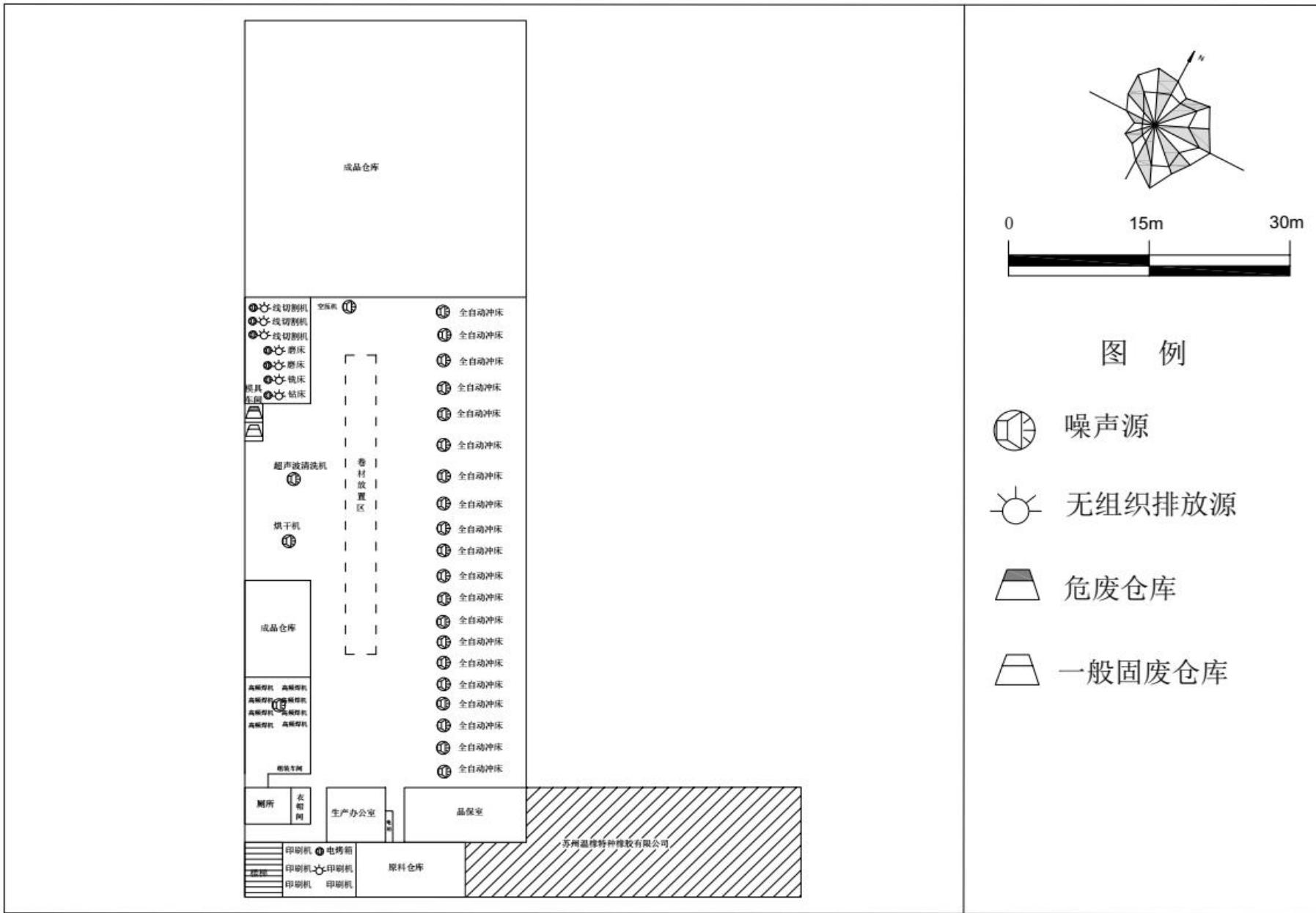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
- 园区厂界
- 500米范围线
- 居民区
- 50米卫生防护距离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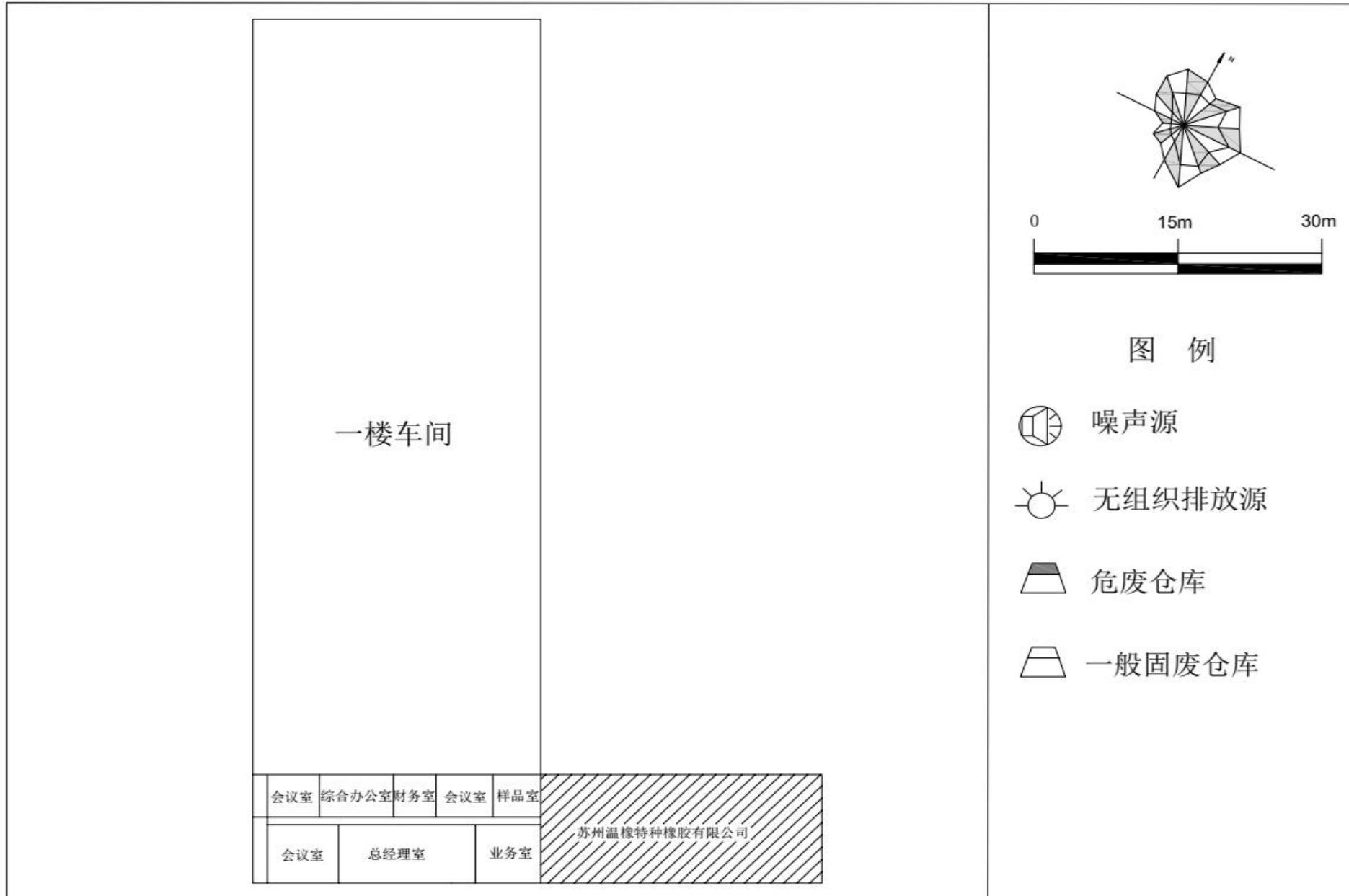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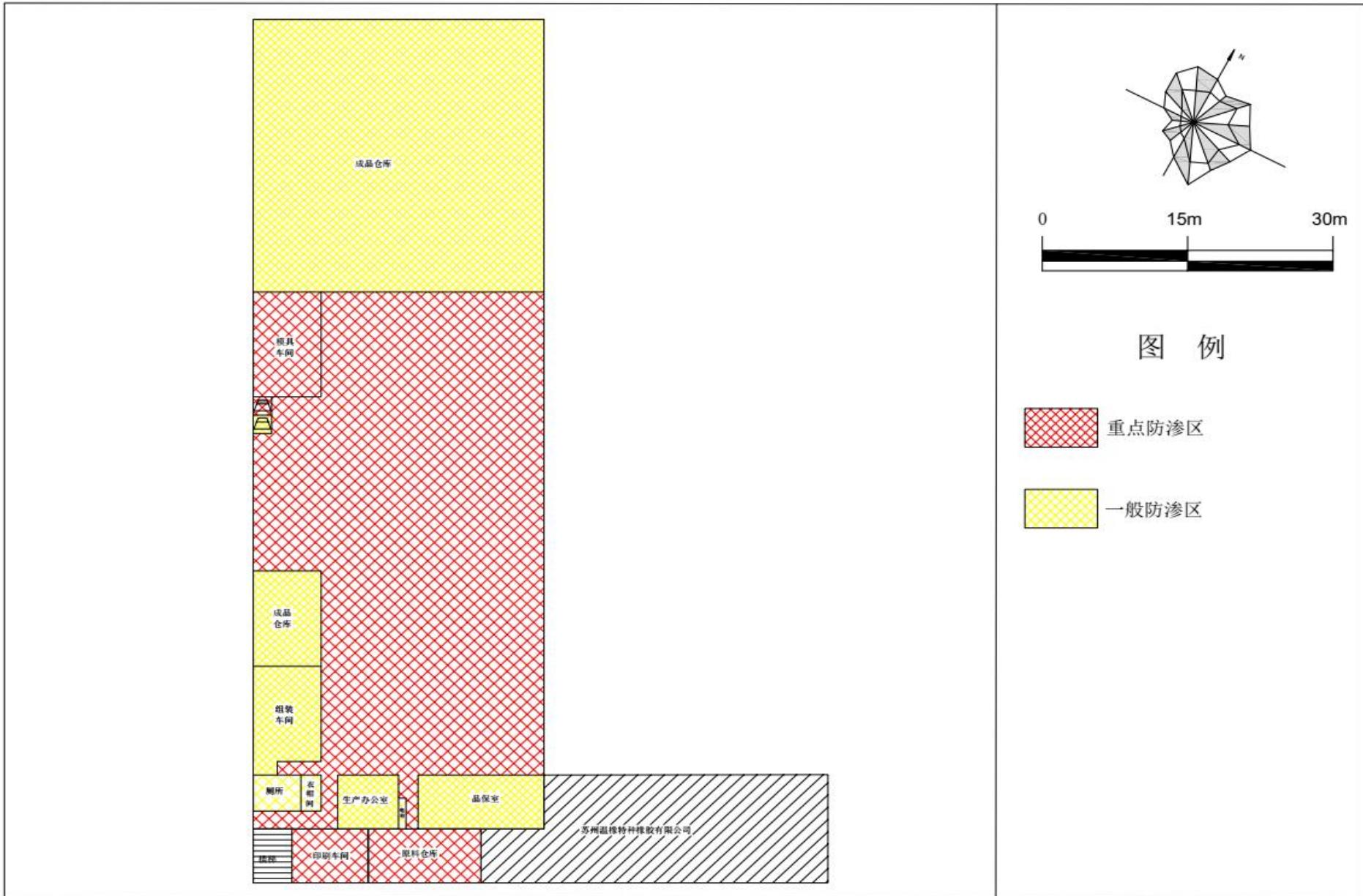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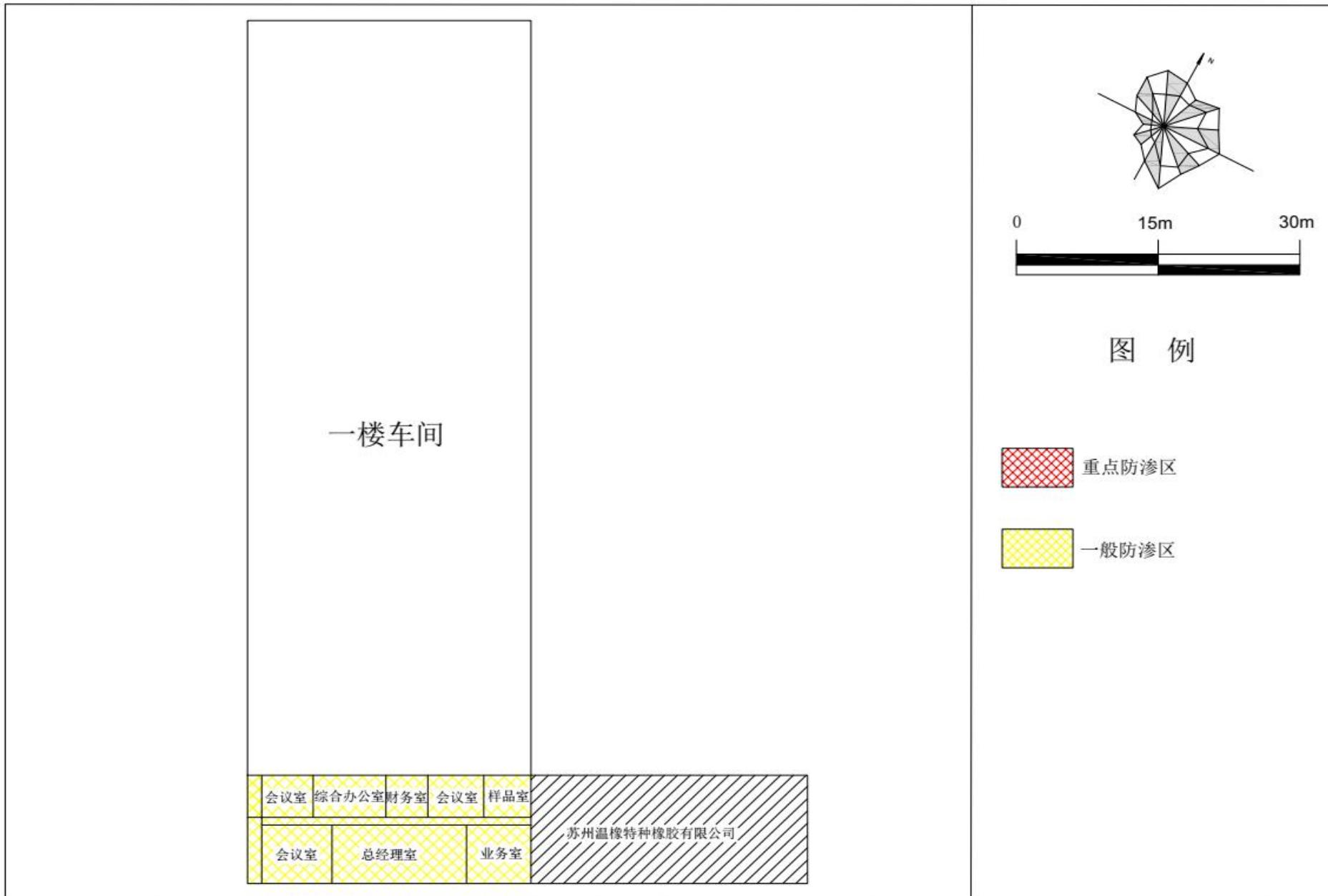
附图 6-1 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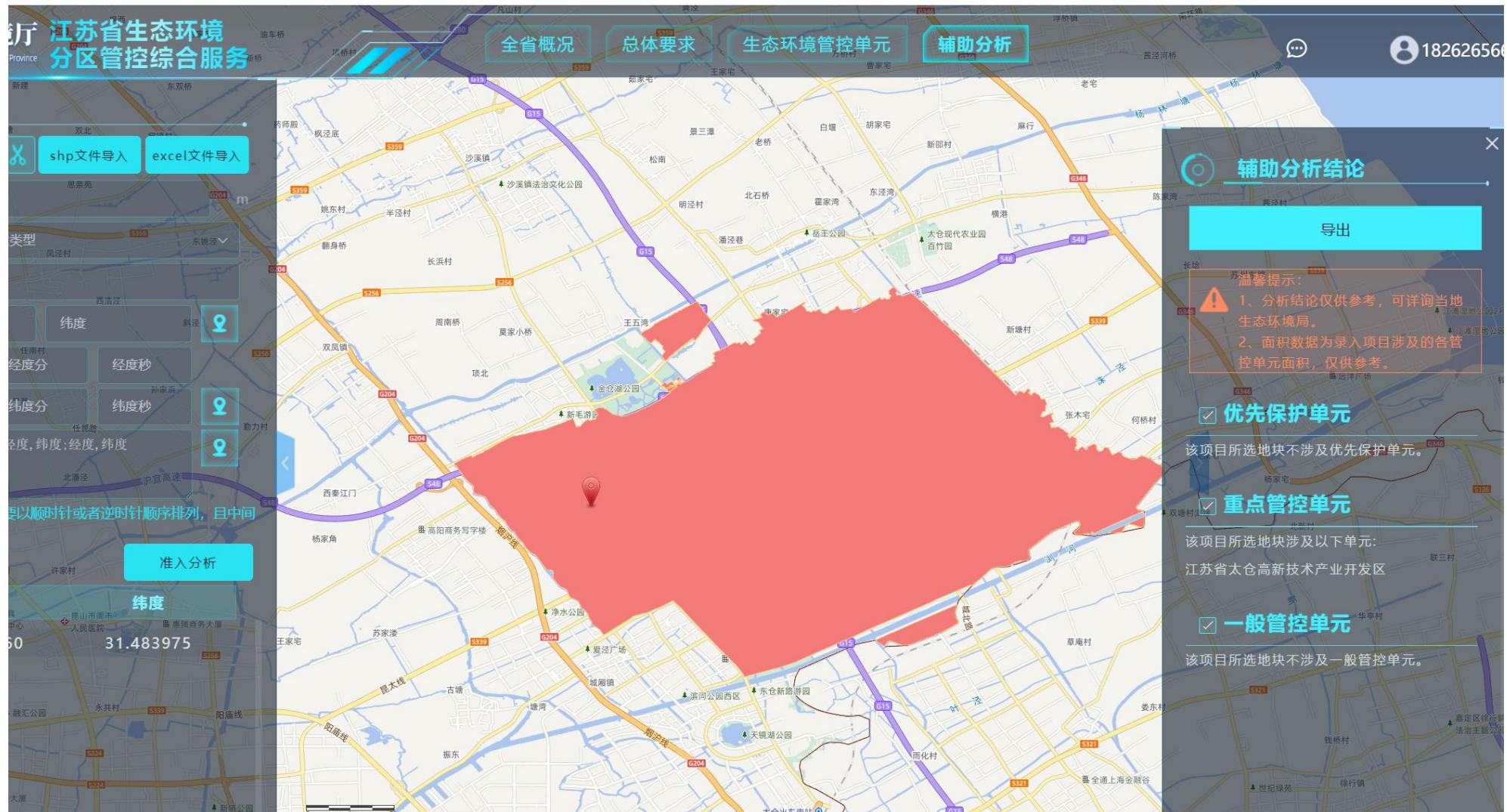
附图 6-2 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7-1 一楼分区防渗图



附图 7-2 二楼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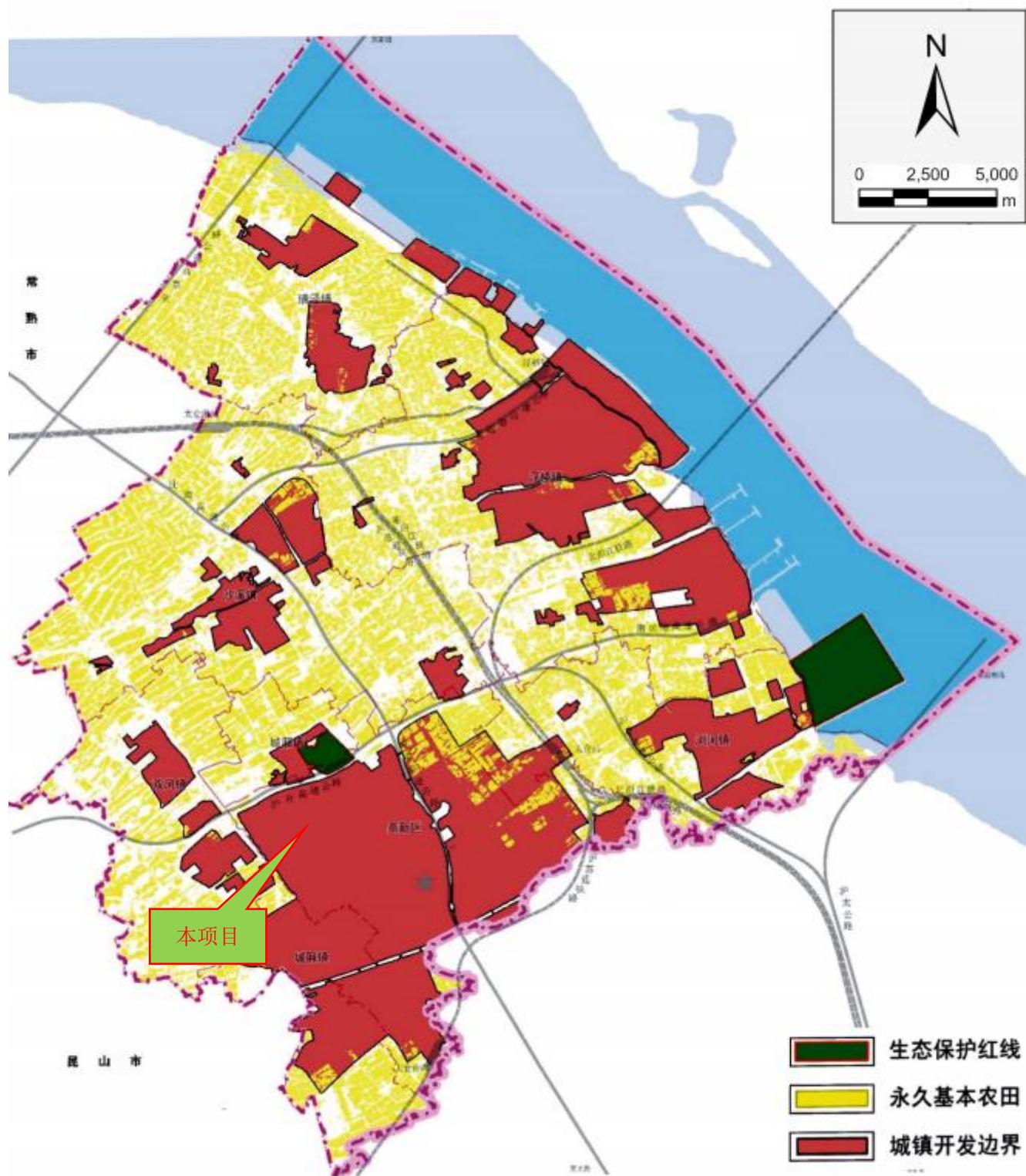
附图8 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域位置图



附图9 本项目距离江苏苏州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的距离



附图 10 本项目距离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距离



附图 11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厂房东侧



厂房南侧



厂房西侧



厂房北侧



车间内部照片